****

**目 录**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8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10

**现状调查**

对中小学生“托管”问题的法律思考《教学与管理（中学版）》 ．．．．．． 11

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建议 ．．．．．．．．．．．．．．．．16

广州50万外来工子女托管问题突出．．．．．．．．．．．．．．．．．．18

广州取消小学生午休管理费 校外托管乱象更甚．．．．．．．．．．．．．23

广州少儿托管市场监管缺位 专家呼吁管理标准．．．．．．．．．．．．．27

广州暑期托管班供不应求 ．．．．．．．．．．．．．．．．．．．．．．31

广州托管机构大多“脱管” ．．．．．．．．．．．．．．．．．．．．．34

广州托管机构有“牌”的也就13家．．．．．．．．．．．．．．．．．．36

广州托管所乱象调查空间狭窄无证经营隐患多多 ．．．．．．．．．．．．39

广州托管之家 谁来“托”怎么“管”？．．．．．．．．．．．．．．．．45

社区托管好 可惜数量少．．．．．．．．．．．．．．．．．．．．．．．52

托管中心为学生课余生活“补位” ．．．．．．．．．．．．．．．．．．57

小学生托管让人欢喜让人忧 ．．．．．．．．．．．．．．．．．．．．．60

校外托管班存在监管真空 ．．．．．．．．．．．．．．．．．．．．．．63

校外托管机构谁监管？三部门互踢皮球 ．．．．．．．．．．．．．．．．66

**海外视角**

澳大利亚儿童保教机构设置及政府资助 ．．．．．．．．．．．．．．．．68

法国儿童托管教育：课外活动中心运作模式及其启示 ．．．．．．．．．．73

本资料来源于互联网公开信息，版权及文字责任归于来源媒体及作者，仅供内部参考。

主办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编 印：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主 编：谢洁华

责任编辑：谷 蕾 马 茵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8号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87673002

联 系 人：马 茵

本馆网站：www.gzyxlib.cn

手机网站：wap.gzyxlib.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8号**

现发布《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请各地遵照执行。

 部长 陈敏章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集体用餐的管理，保证饮食卫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集体用餐系指集中供应中小学校、中等专科学校、技工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校）学生，以供学生用餐为目的而配制的膳食和食品。

学生集体用餐包括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和学生课间餐。

学生普通餐：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学生需要量的膳食。

学生营养餐：以保证学生生长发育为目的，根据营养要求而配制的膳食。

学生课间餐：为补充学生课间需要而制作的食品。

**第三条** 凡集中供应中小学校学生集体用餐的生产经营者和组织供应学生集体用餐的中小学校，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中小学校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管理工作。

学生集体用餐的生产经营者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或本部门的卫生管理工作。

参加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负责学校内的组织供应中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学生课间餐生产经营者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卫生许可证。学生营养餐的生产经营者，其卫生许可证中必须有获准“学生营养餐”的许可项目。未领取卫生许可证者不得生产经营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和学生课间餐。

**第六条** 学生集体用餐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设施、工艺流程、生产用水、个人卫生、生产用具以及贮存、消毒、运输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第八条有关规定。运送路程较远的膳食要有保温设备。

**第七条** 学生集体用餐生产经营人员应按规定经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学生营养餐生产经营单位除应符合上款要求外，还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士），或经培训合格的营养配餐员。厨师须经食品卫生和营养知识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学生集体用餐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严禁使用《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禁用的食品制售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和学生课间餐。食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规定。膳食要保持一定的温度。

学生集体用餐不得直接供应未经加热的食品，制售凉拌生食菜肴要保证卫生质量。

学生营养餐每份所含的热能和营养素应达到营养要求。学生营养餐的烹调应注意减少营养素的损失。

学生课间餐的食品每份应当单独包装。

**第九条** 实行学生集体用餐的中小学校应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学生集体用餐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应掌握必要的食品卫生和营养知识，应重视学生对饭菜质量的要求，发生食物中毒时应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控制措施。

学校订购集体用餐时，应当确认生产经营者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订购学生营养餐时，应确认卫生许可证注有“学生营养餐”的许可项目，不得订购无卫生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和学生课间餐。

学校应当设有学生洗手、餐具清洗设备和符合卫生标准的饭菜暂存场所。

负责分发学生集体用餐食品的人员每年要进行体检。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不得进行学生集体用餐的分装、发放工作。

**第十条** 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油、蔬菜或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暂不作为实行学生集体用餐的单位对待。但是，按本办法应体检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当地卫生部门应加强对该类食堂的指导，学校应努力改善食堂卫生条件，加强食堂卫生管理，保障学生健康。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学生集体用餐营养要求：**

一、学生营养餐营养素摄入

表1.学生营养午餐摄入标准值（每人每餐）

|  |  |
| --- | --- |
| 营养素 | 中小学生 |
| 6-8岁平均体重21.9kg | 9-11岁平均体重29.1kg | 12-15岁平均体重40.6kg |
| 热量，MJ(kcal) | 2.92(700) | 3.34(800) | 3.89(930) |
| 蛋白质(克) | 24 | 28 | 32 |
| 来自动物及大豆的蛋白质(克) | 8-12 | 10-14 | 11-16 |
| 脂肪(克) | ≤总热量30% | ≤总热量30% | ≤总热量25% |
| 钙(毫克) | 320 | 400 | 480 |
| 铁(毫克) | 4 | 4.8 | 7.2 |
| 锌(毫克) | 4 | 6.0 | 6.0 |
| 视黄醇当量(微克) | 300 | 300 | 320 |
| 维生素B1(毫克) | 0.5 | 0.6 | 0.7 |
| 维生素B2(毫克) | 0.5 | 0.6 | 0.7 |
| 维生素C(毫克) | 18 | 20 | 24 |

二、学生营养餐各类食物的供给量

表2学生营养午餐各类食物的供给量标准模式(一)

单位：克/每人每餐

|  |  |
| --- | --- |
| 食物分类 | 中小学生 |
| 6-8岁平均体重21.9kg | 9-11岁平均体重29.1kg | 12-15岁平均体重40.6kg |
| 粮食类(包括谷类、除大豆以外的干豆类、薯类) | 100 | 150 | 200 |
| 动物性食品（包括畜肉、禽、鱼、虾、蛋、动物内脏） | 50 | 65 | 75 |
| 奶类牛奶 | 100 | 125 | 125 |
| 大豆及豆制品 | 20 | 25 | 30 |
| 蔬菜 | 120 | 150 | 200 |
| 植物油 | 5 | 6 | 7 |

表3学生营养午餐各类食物的供给量标准模式(二)

单位：克/每人每餐

|  |  |
| --- | --- |
| 食物分类 | 中小学生 |
| 6-8岁平均体重21.9kg | 9-11岁平均体重29.1kg | 12-15岁平均体重40.6kg |
| 粮食类(包括谷类、除大豆以外的干豆类、薯类) | 120 | 170 | 220 |
| 动物性食品（包括畜肉、禽、鱼、虾、蛋、动物内脏等） | 25 | 30 | 35 |
| 豆粉\*） | 40 | 50 | 50 |
| 大豆及豆制品 | 40 | 50 | 60 |
| 蔬菜 | 120 | 170 | 220 |
| 植物油 | 6 | 7 | 8 |

\*豆粉应冲成适量豆浆饮用

注：1.所列数量均为可食部分

2.蔬菜组成一半以上为绿色蔬菜

3.大豆及其制品量以豆腐干为准。

3.3学生营养午餐所用食物原料的卫生要求：

食物质量应符合有关的食品卫生标准，不得采用有毒、有害、变质的食物。

3.4各类食物应经常调换品种，尽可能地做到食物多样化。

3.5食盐要限量：

每人每日食用量以不超过10g为宜。午餐不直超过3g。

3.6学生营养午餐中的饱和脂肪不超过总脂肪量的三分之一。

午餐不得以糕点、甜食取代副食。

4营养教育

在本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应向学生进行营养教育，使学生了解何谓平衡膳食及各类食物的营养价值，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学校还应每周公布学生营养午餐营养素的摄入量及带量食谱。

5食谱编制原则及方法

详见附录A（提示的附录）。

附录A（提示的附录）

食谱编制原则及方法

学校应根据营养午餐食物标准数量，结合该地区季节的食物供应情况，食堂设备、炊事人员的技术力量、学生家庭的经济条件、饮食习惯等因素编制切实可行的食谱，一般每周编制一次带有主副食名称和原料数量的带量食谱。编制时既要考虑色、香、味、易于消化，卫生安全，也要考虑营养含量及配比。

A1主食

力求多样化，米、面、玉米面、各种干豆类，调配更换品种，防止长期摄取一种主食。

在红薯、马铃薯供应较多地区，如以薯类作为主食的一部分，依热量进行折合，薯类发热量约为谷类的0.3倍，100g红薯发热量相当30g谷类。

A2副食

A2.1动物性食品：畜肉，禽、鱼、蛋等食物均为优质蛋白的良好来源，但其成分并不同，故应品种多样。蛋类不能代替肉，肉是预防缺铁性贫血良好的食物。蛋黄中含较多的胆固醇，心血管的病理变化始于儿童，故自幼不宜吃过多的蛋黄等含胆固醇多的食物。畜肉、禽肉应以瘦肉为主，少吃肥肉，防止摄入过多的饱和脂肪酸。鱼油富含不饱和脂肪酸，有条件者可以吃些鱼。营养调查结果显示，中小学生对维生素A的摄入量普遍不足，肝脏是维生素A含量最多的食物，故每周摄入25g肝脏是有益的。

A2.2大豆及其制品：本标准所规定豆制品的数量是以豆腐干为1，其他豆制品则可依其蛋白质含量进行折合，其比例见表A1。

表A1

|  |  |  |
| --- | --- | --- |
| 豆制品种类 | 质量（克） | 相当于豆腐干的克数（克） |
| 干黄豆或黄豆粉 | 1 | 2.2 |
| 干腐竹 | 1 | 2.6 |
| 豆腐丝 | 1 | 1 |
| 素鸡 | 1 | 0.8 |
| 北豆腐 | 1 | 0.4 |
| 南豆腐 | 1 | 0.3 |

A2.3植物油数量：随菜量的增加及年龄高者逐渐增多。

A2.4为了增加钙的摄入，尽量吃些虾皮、海带、紫菜等海产品和芝麻酱，一定要用加碘食盐。

A2.5水果并未列入，有条件者每日可吃适量水果。

A3要减少烹调处理过程中营养素的损失

主食：米不应长时间浸泡在水中，洗米的次数不应太多，不宜采用捞饭方法，以防维生素及矿物质等溶于水的营养素流失。煮米粥不应加碱，发酵面食加碱不应过量，以减少维生素的破坏。

副食：蔬菜要先洗后切，不应在水内长时间浸泡，以防可溶性维生素的流失。

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公共卫生与医疗信息服务网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节选)**

法[办]发[1988]6号

**１９８８年４月２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１９８８年１月２６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已于１９８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现就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二）关于监护问题**

２２．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 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来源于：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

**对中小学生“托管”问题的法律思考**

随着人们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城市外来人口、流动人口的增多，大多数人不能保持与孩子同步的作息时间，中小学生特别是小学生的课后受教育、吃饭、休息等问题，就成了许多父母的心病。由于我国社区服务功能的滞后、学校对中小学生教学管理的单一性、中小学生不完全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父母没有足够时间充分照顾中小学生等原因，导致社会兴起大量的托管机构从事对中小学生的“托管”服务。对中小学生托管一方面缓解家长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有些托管机构属于家庭作坊式经营，配套设施不齐全、管理不到位、师资力量薄弱，存在卫生、消防及治安隐患等问题，引发公众对“托管”行为的质疑。但是，目前对于“托管”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尚处于理论界探讨的盲区，由此，本文对托管机构的性质、托管机构的主管机关、“托管”行为的性质界定、托管机构对被损害学生的法律责任等法律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规范中小学生托管行业的发展有所裨益。

　　**一、 托管机构的性质是兼有教育性与社会服务性双重性质的机构**

　　现阶段，对中小学生提供 “托管”服务的个人或机构主要有在职教师对本班学生的课后托管、学校对本校学生的课后托管、社会托管机构的托管等。对于在职教师的托管行为，出于“公平教育”的教学理念的考虑，各地政府教育局普遍禁止在职教师进行“有偿家教”，例如，武汉市教育局曾出台《关于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暂行规定》，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活动。作为有偿家教形式延伸的托管行为，各地学校在校规校纪中明文禁止在职教师的托管行为。出于对中小学生“托管”收费会被质疑为“变相收费”的考虑[1]，学校对本校学生的课后托管的行为，以及各地政府对学校托管态度不一，如上海市于2006年10月1日起取消小学“晚托班”收费，导致部分小学取消“晚托班”。还有很多学校食堂达不到《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规定的学生集体用餐条件，所以实行对本校学生课后托管的学校并不多。现阶段，个人及社会团体兴办的托管机构（下文简称托管机构）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但是，对于托管机构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机构，目前没有统一的定论，这就直接导致难以对托管机构主管机关进行确认。因此，厘清托管机构的性质非常必要。

　　1.托管机构是不是民间教育机构

　　托管机构提供针对中小学生“托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接送中小学生上下学，提供中、晚餐饮食服务，安排学生午休，对被托管学生行为进行管理，对被托管学生进行教育辅导等，涵盖了对学生方方面面的管理。由于托管机构不仅仅教育、管理学生，还

提供饮食、接送等不属于教育范畴的服务，所以不能简单将其归类于民办学校或者是教育培训机构，也就不能将其界定为民办教育机构。

　　2.托管机构是不是一般赢利性服务机构

　　托管机构基于对中小学生提供的“托管”服务而相应收取服务费用，具有赢利性。但是，由于它提供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使得它区别于家政服务公司提供家政服务。托管机构在提供学生集体饮食服务的时候，出于对学生健康的保护，所以要求它按照《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的规定，要求托管机构持有卫生许可证、饮食从业人员健康证，操作车间必须规范等；托管机构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的过程中，出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需要，要求托管机构的辅导老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所以，托管机构不应简单界定为一般赢利性服务机构。

　　综上，托管机构不同于民间教育机构与一般赢利性服务机构，它是兼有教育性与社会服务性双重性质的机构。

　　**二、 托管机构的主管机关应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托管机构进行监管**

　　由于目前对“托管”机构性质定位不明，也没有出台专门规范托管机构监管法律、法规，实践中对托管机构的主管机关规定具有较大的随意性。中山市在2003年前，托管班一直是由教育部门监管的；2003年后，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其审批权又转到工商局。2006年9月份，省市两级法制部门又认为托管班兼负教育功能，其性质与托儿所的性质相似，所以其审批权应该转归教育部门。对于托管机构主管机关的认定，有以下的争论与分歧：有的观点认为，由于托管机构是基于家长的委托对被托管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其行为具有教育的属性，应该由教育主管部门作为托管机构主管机关。但是教育主管部门认为托管机构不是民间教育机构，所以对其没有管理权及审批权；物价部门认为，由于托管机构不属于“民办教育机构”，所以其收取费用的行为不适用《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对现在托管机构乱收费的现状物价部门也宣称没有具体执法依据；对于大量无证经营的托管机构，工商部门认为社会托管机构提供的是教育服务，属于非赢利性机构，自己也没有管辖权等。由于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托管机构没有行业标准规范，大量合法或者违法的托管机构存在于托管市场，制约了托管市场的发展。

　　由于托管机构是具有教育性与社会服务性的机构，现有任何一个单一的主管机关无法在职权范围内实现对托管机构全面监管，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对托管机构监管的缺位。笔者认为，要明确托管机构的主管机关，应该从托管机构提供的服务领域着手分析。从其提供服务内容上看，托管机构最主要的职能是教育、管理学生，是属于教育领域的范畴，基于托管机构具有教育性的特点，托管机构主管机关应该是各地教育主管机关，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拟成立托管机构资质并颁发许可证。但是由于托管机构出现的目的是缓解家长教育、照顾子女的压力，具有类似家政服务公司便民的性质，所以不可能要求所有托管机构是企业法人，当然也不可能要求托管机构有与民办教育机构一样有同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对于托管机构，可以制定其行业准入标准，教育主管部门对于符合行业准入要求的托管机构颁发许可证。

　　对于托管机构除了教育领域管理外，还涉及收费、安全、饮食等一系列领域的管理，这并非一个政府职能部门能够解决的，这就需要明确教育、工商、卫生、消防、民政等部门的具体职能，实现对社会托管机构综合规范化管理。基于托管机构具有社会服务性的特点，笔者认为，各职能部门在他们职权范围内相应对托管机构进行监管。在托管机构市场准入方面，托管机构除了具备教育主管部门颁发从事教育服务许可证外，工商机关应该核准决定是否给其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于提供饮食服务的托管机构，卫生机关在核准基础上决定是否给其颁发卫生许可证。在托管机构收费监管方面，对于托管机构提供教育服务方面收费，如对学生教育、管理的收费，由于其定价属于政府指导价范畴，应该参考政府颁布的教育收费标准进行监管，对于托管机构提供其他服务收费，如接送学生收费，物价部门应该按照一般经营者行为进行价格监管。

　　**三、 “托管”行为的性质界定**

　　由于中小学生均属于未成年人，《民法通则》规定父母是他们的法定监护人以保证他们的民事权利的实现，《教育法》也规定，学校接收未成年学生入学，就要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和在校期间的人身权利。那么，学生被托管期间恰好处于家长管理与学校管理的真空区域，只有明确界定“托管”行为性质，才能进一步督促托管机构更好从事“托管”服务，也才能保障被托管学生在托管期间的安全。

1.“托管”行为是托管机构基于家长的委托，部分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

由于学生已经放学离开学校，学校对学生管理、教育、保护的职责丧失，基于家长的委托，托管机构代表家长教育、管理被托管学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从这一条的规定可知，委托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以委托合同的形式将监护事务全部或部分地交由他人办理。实际上，家长与托管机构签订合同，委托托管机构对被托管学生进行教育、管理的行为就是托管机构基于家长的委托部分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通过委托合同的履行，学生在被托管期间受教育权得到实现，同时其人身安全权得到保障。

2.“托管”的行为是托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托管机构除了教育、管理被托管学生之外，还会与家长协商接送学生上下学、提供中晚餐饮食、安排学生午休等服务内容，托管机构按照协商内容提供服务的过程就是服务合同的履行过程。所以，托管机构与一般服务提供者一样，负有保证合同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并保障接受服务主体人身、财产安全权的义务。具体而言，托管机构要保证托管中心的设施的质量，保证学生在使用设施时人身安全；提供学生集体饮食服务的托管机构，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饮食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操作车间要求规范等，保证饮食加工过程安全；向第三方进货的时候，要严格执行食品进货管理制度，保障进货的食品安全、卫生等。

**四、 托管机构对被损害学生的法律责任的承担**

被托管的学生在托管期间，可能基于不同的原因人身会遭受损害，明确托管机构对学生在被托管期间受到损害的法律责任，不仅有利于事故发生后家长与托管机构的矛盾的解决，有利于被托管学生人身安全的保护，有利于托管机构日常托管服务的进行，而且有利于托管行业健康的发展。

首先，托管机构对被托管学生进行教育、管理的行为就是托管机构基于家长的委托，部分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依照《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归责原则，托管机构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在托管中心，托管教师应当履行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托管机构对因为自己的过错侵害被托管学生的人身权益或被托管学生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行为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托管机构能够举证证明损害的行为是被害人自己或者第三方过错所致，自己主观上无过错，托管机构可以免责，否则，托管机构对被损害的学生负有完全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其次，托管机构送学生上下学、提供中晚餐饮食、安排学生午休等托管行为是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所以托管机构应按照与家长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如果托管机构没有按照约定及时接送学生、提供可口的饭菜等，家长可以据此主张托管机构违约，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为托管机构没有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导致被托管学生受到人身损害，例如因为托管机构没有按照约定及时接送学生导致学生独自回家遇到车祸、学生吃了霉变的食品中毒等，托管机构承担责任会出现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问题。至于追究托管机构承担何种责任，允许被损害学生自由选择。

参考文献

[1] 张纯林.质疑“城市小学托管费”.中小学管理，2005(1).

[2] 曹诗权.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3] 慕彦瑾.托管难题如何破解.中小学管理，2007（9）.

（尤 琳）

来源于：《教学与管理（中学版）》2008年5期

**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一大批民办教育培训和托管机构伴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壮大。各种教育培训、托管模式的探索，既适应了广大学生和家长对教育的多元化需求，也形成了对现行教育体制的有益补充。

**一、我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现状**

目前，我市现有中小学生课后托管机构约500多家，主要分布在学校周边的住宅区内，大都由普通居民住宅改造而成。这些托管机构80％以上未经过审批，主要形式有：全托，吃住在托管机构内一般周五晚上由家长接回；半托，每天下午放学，吃完晚饭后由家长接回。还有就是解决学生午餐午休的形式。
　　当前，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社会培训机构的依据是《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审批程序和设置标准严把审核把关。而对中小学生课后托管机构的审批还很不规范，有的由工商部门审批，有的由教育部门审批，课外托管机构的存在客观上解决了一些家长和学生的实际困难，适应了部分社会需求，但管理、监督缺位、运行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

**二、我市校外托管机构存在的问题**

一是审批主体不明确。据目前掌握情况，我市学生托管服务机构尽管服务对象是中小学生，但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为学生提供看管、饮食、住宿等生活服务，应属家政服务范围，不属于办学行为，教育部门没有对此类机构进行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二是管理不到位。因为这些托管机构的对象主要为学生，它兼有教育性与社会服务性的双重性质，不仅涉及到教育、工商领域的管理，还涉及到收费、安全、消防、卫生等一系列领域的管理，但是目前还找不到专门规范托管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对托管机构的监管缺位，出现“脱管”的现象。

三是托管行业的安全隐患问题令人担忧。目前托管行业由于行业准入标准和行业规范、审批主体不明确，管理不到位，造成了大量无证托管机构的存在，托管行业安全隐患越来越大。如我市大部分托管机构地点设置不合理，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理水平低，师资力量薄弱，不仅加重家长经济负担，而且对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极为不利。

四是审批许可证与执法主体不明确。托管机构同时涉及吃、住、行和课后辅导，其主要属性更多应为家政服务，按照“谁审批谁主管”原则，教育部门一家实难以担当。新《消防法》颁布实施后，消防部门对1000平方米以下的办学场所不再出具有关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导致无法审批。针对社会上的非法办班办学现象，相关法律缺乏刚性和可操作性，工商部门、教育部门都缺乏强有力的管理、监督和处罚，停办或取缔一所培训和托管机构，至少从目前来看还是相当困难。

**三、几点建议和对策**

（一）制定管理办法。鉴于校外托管涉及众多部门和管理主体，建议由市政府负责牵头，召集教育、卫生、工商、消防等部门，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尽快制定《包头市中小学生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托管行为和管理方法。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对托管机构学生活动指导管理；卫生部门负责对其饮食安全、卫生等监督检查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举办在出租房屋托管机构的治安和消防安全的管理；工商部门负责托管机构的审批登记并督促检查托管机构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实。同时，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

（二）规范审批登记。校外托管机构，应参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审批程序和设置标准，到当地民政、教育、工商等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并取得消防安全、卫生许可证，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再由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三）“疏堵结合”管理。学生放学后的管理，采取政府协调、社区主办、学校支持的办学模式进行。活动以课后“看管”为主，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突出自主互动，重点应放在保育与完成作业上。对一些设施简陋、管理水平低、师资力量薄弱、存在安全隐患的托管机构要实行综合治理。建议由政府牵头，协调消防、公安、卫生和教育等部门实施联合执法进行取缔。

 来源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包头市委员会官网

“包头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之一2013年5月

**广州50万外来工子女托管问题突出**

近段时间以来，上海、南京、深圳等地连续发生孩子坠楼、饿死家中等事故，儿童安全问题再次牵动人们的神经。失去孩子的父母值得同情，但因监护人的职责缺失而给孩子带来的伤害，更值得反思。

近年来，广州的一些社区托管机构逐渐为孩子们提供了若干“四点半”放学后的安全空间保障，但相对于广州市50多万流动儿童而言，这些机构所能提供的服务能力，可谓是杯水车薪。

　　要改变这一现实，仅靠围观与叹息远远不够，行动起来，才能推动问题解决。对于儿童保护，我们还能做什么？本报为此走访城中知名专家学者，再次为外来工子女安全度暑，询策支招。

**【问题】**

**上万随迁子女仅千人被托管**

　　美国福特基金“中国城市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经费供给保障政策研究”项目广州市课题组2011年调研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广州外来工子女人数已超过50万。

　　近年来，广州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公益托管机构逐渐为孩子们提供了更多的“四点半”放学空间，但相对于50多万流动儿童而言，这些机构覆盖的服务群体仍相当有限。

　　“一到暑假，孩子就以翻3倍的趋势增长。”位于海珠区凤阳街的青年地带小雁子计划公益志愿机构，是专门服务外来工子女的NGO组织。

　　该项目工作人员张伟告诉记者，凤阳街大约有1.2万名外来工子女，而这个项目组平时服务过的对象仅为1200名，只占整个群体的十分之一。而随着暑假“候鸟儿童”的到来，希望来活动室的孩子还会成倍的增加。

　　这样的情况同样出现在外来人口集中的番禺区。崔丽霞是小金雁社区公益服务中心的负责人，该中心于2010年1月开始运作，是一家设在番禺的专注流动儿童的公益机构。

　　“仅新桥村就有700多个外来工子女，但假期里能经常来中心参加活动顶多100人左右。”她说，在番禺这些城中村或农村，大多数孩子没有机会去少年宫，暑假大都被反锁在家中，靠玩电脑、看电视渡过漫长的暑假。

　　萝岗区协和社工机构负责人王盛虎也告诉记者，萝岗区目前共有近40万外来工，按照每十个工人配备一个随迁儿童的比例，他认为萝岗区可能有2万—3万的随迁儿童，同时暑假期间还将有更多的留守“候鸟”儿童，会来到父母身边。

　　“现有的政府和社工机构，所能提供的暑期儿童托管能力，与现有的儿童数量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和缺口。”王盛虎说，目前政府能够提供的儿童托管服务，大部分依托街道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但每个中心仅能托管几十个小朋友，而萝岗区现有的社工和NGO机构，似乎也提供不了太多的帮助。

　　以他所在的协和社工服务机构为例，即将到来的暑假，这个机构打算发展区内十家左右的大企业，借助工厂食堂的空闲时间，为附近的打工家庭“候鸟”儿童，提供娱乐、学习和托管场所。

　　这个计划看起来比较宏大，但是实际能够接纳的孩子数量，最多不超过两百人，“每个企业食堂，我们只能派出一个义工，一个人能够管住十几、二十个孩子就不错了。”王盛虎希望通过推广这样的项目，让企业能够自发建立慈善托管的机制。

**【建议】**

**政府免税支持公益项目**

　　“家长、社区居民、政府、社会组织……所有成人都有义务参加到儿童安全的保护中来。”在崔丽霞看来，孩子是社会最重要的未来，如何为孩子营造一个安全的生存环境，与每个成人都有关。

　　“教会孩子如何灭火、包扎、防拐等自救意识虽然很重要，但一旦危险降临，孩子很可能都想不起这些技能，所以在儿童安全保护方面，我很强调环境干预。”崔丽霞说，在社区设置安全标志牌、通过文化活动倡导公共教育，让整个社区都参与到安全环境的营造中来，将有效降低孩子面临危险的几率，让孩子更有安全感。

　　杨世强则建议，在外来工子女集中的地方，社区和基层组织应该提供更多的青少年服务。比如可以在假期开放学校的闲置场所，在政府给予一定补贴的情况下，通过引入社会组织为孩子提供集中活动的空间。

　　南方民间智库专家委员会副主席彭澎也建议可以借助社区的力量，在社区开设一些类似托管中心的地方，给随迁子女提供一个场所。同时也希望政府能够通过减免税收的措施来支援社区的活动，让更多的志愿者参与到帮助他们的活动中来，例如鼓励更多的师范大学学生来帮助外来工随迁子女。

　　对于政府资金的倾斜，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执行总监廖焕标也持有类似的观点。“政府可以对公益创投项目加以引导，让更多的人关注到儿童安全上来。”廖焕标举例说，可以加大对儿童阅读项目和儿童交通安全项目的资金支持，同时加以配套宣传推广，为孩子营造安全的环境。

　　**城中村“小候鸟”的快乐小窝**

**打工妈妈自建互助中心，免费照看农民工子女**

　　四岁半的小慧，懒懒地躺在沙发上，惬意地揽着大抱枕。

　　虽然，她要和十几个孩子争抢四五辆二手遥控车，或是与五六个女孩子，分享唯一的布娃娃，即便这个布娃娃还瘸了一条腿。不过，小慧还是觉得留在这个旧旧的二层小楼，比去幼儿园更开心，比上学更高兴。

　　这个被称作“打工妈妈互助中心”的小地方，是她和其余十几个农民工子女的快乐小窝。

　**孩子们的四点半学堂**

　　石岗村石岗牌坊十巷，有一幢不起眼的城中村小楼，巷道斑驳的墙壁上是一片新刷的雪白，上面涂满了各种笔法稚嫩的涂鸦，“打工妈妈互助中心”活动室便设在小楼的二层。

　　湖南妹子邹佳俊，是这个中心的负责人，她也是知名NGO机构“向阳花女工服务中心”的主力社工。今年4月，她带着十几名妈妈级农民工，在社会爱心人士的支持下，建立起了这样一个活动室。

　　“打工妈妈互助托儿中心”设立的初衷，主要是想解决打工妈妈的子女托管问题，那些四点半放学农民工子女，由于家中没有大人，且家长不方便接送，会集中到这里，写作业玩游戏，然后等着家长放工接自己回家。

　　这个中心刚开张一个月，就已经免费接纳了周边工友的孩子近20名，而即将到来的暑假，中心还将免费接纳更多赴穗过暑假的外地留守儿童，让这些“小候鸟”们与父母度过两个月的宝贵相聚时刻。

　　中心还会将托管时间延至整个下午和晚上，让这些在城中村无处可去的孩子，有个安全的场所呆着。

　　小慧是首批进驻这里的农民工子弟之一，在此之前，她已经脱离集体生活一年了，因为幼儿园的连年涨价，小慧去年被迫失学。石岗村周边约有大小幼儿园四五所，从2009年以来保育费连年猛涨，从500元一个月，4年内连跳几个台阶，跃升至如今的1300元每月。

　　小慧的妈妈，月收入仅2000元出头，多年没有上涨过，家里还有小慧的哥哥姐姐读小学，经济压力巨大的妈妈，忍痛让小慧从幼儿园退学。于是，从周一到周五，小慧要在那个充满刺鼻胶水味的小作坊里，陪妈妈从上班一直到下班。

　　到了周六日，城中村治安条件差乱得很，容易出事，小慧三兄妹还要被反锁在不足10平方米的小房子里，妈妈则继续加班。而被锁在家中的他们，只能靠看电视和玩电脑游戏打发时间，年仅四岁的小慧居然也学会了QQ游戏的玩法。

　　每次跟小慧妈妈回家，只听到钥匙一响，三个小脑袋瓜就从二楼窗户的铁栏杆里，争先恐后地挤出来，向外张望，“就像关在牢里一样，看着真让人心酸。”

　　邹佳俊也有同样年纪的女儿，她则选择了另一条路，将女儿送回老家，当了一名“留守儿童”，毕竟“能上得起学。”

**互助中心“解放”打工妈妈**

　　妈妈外出打工，孩子怎么办？城中村环境错综复杂，若是放养，太危险；若是将他们关在家里，太可怜。

　　邹佳俊和工友们，开始构想着开办一个托儿机构来“解放”这些打工妈妈，让她们重返岗位。

　　第一个念头，是合办一个正规的幼儿园或者托儿所，不过，现行法规政策中，对于开办幼儿园有这如下基本的要求：“注册资金3万元”、“不低于200平方米大小的场地”、“需具备音乐室、舞蹈室、儿童卧室、消防设备等”。

　　大伙盘算了一下，幼儿园初期投入资金可能就要数十万甚至上百万，中间维护成本也要每月近万元。巨额的成本有如一瓢冷水，浇灭了妈妈们的憧憬。

　　于是妈妈们转而希望有一个空闲的场所，能够让孩子们集中在一起，打工妈妈们可以轮流来看孩子。

　　邹佳俊打起了石岗村的主意，她找到了村委会，希望他们能够提供帮助。

　　“我看到村里修了很多楼，好多都空在那里，我就问村委书记，农民工对石岗村经济发展贡献很大，看看能不能拨几间房子，解决农民工子女安置的问题。”邹佳俊说，这种冲动的举动，结果可想而知。

　　这位书记一愣，然后支吾着赞扬农民工的贡献后，又托辞这些房子是为了发展经济用途，暂时不能提供给农民工，接着客气地把邹佳俊打发走了。

　　邹佳俊说，四面碰壁后大家都很郁闷，心情都很低落。

　　好事多磨，今年4月份，终于在一些爱心人士的捐助下，打工妈妈们租下了一套心水房，四室一厅，简陋却宽敞，屋内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

　　房屋租金每月1200元，一位中大的老师承诺先包付六个月的房租；“宜居广州”的环保志愿者们，送来了二手沙发、冰箱、微波炉；碧桂园的一位老奶奶，送来了十几张可爱的儿童桌椅；城中NGO组织的志愿者，陆续送来了连环画、科普书籍和一些玩具。

　**半年后房租暂没着落**

　　空荡荡的互助中心，开始变得丰富起来。

　　房间墙壁上，贴满了各式各样的剪纸、窗花，这是开办初期一些外国志愿者带着小朋友们制作完成的。他们还带着小朋友们在墙上涂鸦，在墙上绘满了各种彩色图案。那天孩子们高兴的笑啊闹啊，挥舞画笔在墙上涂抹，头上身上沾满了颜料和粉灰。

　　中心迄今开办一个多月，已经有20多个孩子参加互助中心。每个妈妈每月必须花3个小时以上，来互助中心做义工带孩子。

　　中心还有一位专职志愿者小何，他每天下午4点之前来到这里，开门，打扫卫生，等待孩子们放学到来。何老师每天都要监督孩子们完成作业，然后组织他们做游戏。每天轮值来互助中心帮忙的妈妈们，也常会带水果和糖水，来与大家分享。

　　“孩子们可喜欢这里了，回家去吃完晚饭以后，还有好多孩子会结伴跑回楼下，如果发现还亮着灯，就蹭地一下跑上来，继续在这里闹腾，哪怕已经九、十点了。”邹佳俊对这些淘气的孩子们，又气又爱。

　　眼看着暑期快要来了，中心也考虑将开放时间延长为整个下午和晚上，比原来要多开放半天时间。不过，这也让佳俊们烦恼多了起来。目前，打工妈妈互助中心最大接纳能力，不超过30多个小孩，现在除了已有的20个孩子外，又即将新增了20多个小孩的报名，其中很多是留守儿童的家长，想趁着暑期的时间把孩子接过来团聚，而且来报名和咨询的人，也越来越多。

　　此外，除了何老师一人之外，互助中心再没有其他专职志愿者。虽然会有三四个打工妈妈们抽空轮流帮忙，但她们的时间很不固定。邹佳俊四处求援，目前仅有10个学生志愿者答应帮忙，不过他们只呆4天。

不过，邹佳俊最着急的是互助中心缺钱，现在连半年之后的房租都没着落。（彭文蕊 晏磊）

来源于：《南方日报》2013年7月4日

**广州取消小学生午休管理费 校外托管乱象更甚**

  广州取消小学生午休管理和课后托管费，家长担心取消午休，市教育局称学校午休管理不会停校外托管机构正热，但其营业资质、环境、安全等堪忧，广州市教育局将牵头制定管理办法上周开始，教育部全面取消小学生午休管理和课后托管费。记者发现，今年以来早已有不少学校主动取消了午休托管服务，而学校周边的午托机构也纷纷抓住商机，有学校附近一栋居民楼内有9家托管机构。

**规定：学校午休不得收费**

  在上周多个小学的家长QQ群和微信群都在热烈地讨论着同一个消息——学校的午托要取消了。到底小学的午托是否取消呢？

  越秀区某小学的一名老师向记者出示了教育局的一则通知。通知要求，各小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取消小学生午休管理和课后托管费，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如已经收取的单位请做好相关退费和解释工作。此外，取消小学生午休管理和课后托管收费后，学校如何开展午休和课后托管工作另行通知。在另行通知未发出之前，要求各校继续做好小学生的午休管理和课后托管工作。

  不过，这样的说法却让家长和老师担心。“没有收费哪里来的服务？学校只取消收费，下学期就有可能彻底取消午托。”一位家长说。

  “尽管午托收费不高，但长期以来都是作为对看护老师的一种补贴。”先烈中路某小学的一名老师告诉记者，文件只说不得收费，没说不得开办。不收费后，教师们可能没有劳务补贴，还要被强迫牺牲个人休息时间继续看管午休和课后托管。有关部门在发文叫停的时候，更应该把善后的工作想好，而不是单纯要求学校和老师们默默“被奉献”。

  记者调查发现，广州早已有不少小学陆续取消午休托管，包括农林下路小学、五山小学、员村小学、天府路小学、番禺小学等。取消的原因几乎如出一辙：学生增多场地有限、学校食堂供应负担大、安全责任压力很大。

**现象：居民楼1/3开托管**

  在农林下路小学门口，“牌子林立”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22日11：45左右，农林下路小学放学，来这里接送小孩的，除了家长，一些托管中心工作人员格外抢眼——他们都举着各式“托管”的牌子，场面颇为壮观。

  农林下路小学附近的托管机构位于小学门口附近的几栋居民楼内，各式招牌像补丁一样贴在居民楼的外墙，大概数一下，一栋9层的居民楼涵盖了七八个托管机构。据调查，其中三四个机构拥有2个或以上房间，每个托管机构能容纳20-30个学生。有街坊甚至称，小学门口对面的居民楼已经有1/3被托管机构占据，一栋居民楼里开了9间。

  学校附近小卖部的老板都成为了午托机构的“线人”，听到有家长找托管机构，会主动帮联系。有街坊称，“线人”能拿到“介绍费”。

**调查：入住托管需要面试**

  李女士的孩子所在学校在新学期取消了午托，直到开学后的第二个星期，她才在附近一个午托机构找到了一个床位。陈女士也正为侄女寻找午托机构，“不放在托管中心孩子去哪里？学校不能待，家又住得远的难道让孩子在街上瞎逛？”陈女士无奈地说。

  开学至今，午托机构俨然成了人见人抢的香饽饽，家长想找午托床位也不容易。记者走访多个午托机构发现，这些托管中心都设在居民房里，不超过100平方米的面积里，包括厨房、卫生间、供写作业用的客厅，剩下不多的空间用来放置床位，一般不超过30个，有的只有十几个。

  在越秀区共和路的一个托管机构里，记者看到，简陋的两间房里放置了几张小桌子和床铺。该托管机构并没有任何牌照，负责人王女士表示，她家在这里住了几十年，照看过不少小孩，现在机构里基本都是老客户。

  阳光托管中心是今年4月份才投入运营的一家托管机构。负责人杨女士介绍，目前中心已经拥有两间房，分别在1楼和4楼，共五六十个床位，基本上都已卖出，只剩下两三个在客厅新增的床位，她计划再在4楼开设一个房间。

  供不应求让托管机构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凡是不听话的孩子，他们多会劝退，“良好的环境就是口碑，现在床位是不用担心卖不出去的。”据了解，有部分托管中心甚至要求小朋友入住前接受面试。

**个案：有学校恢复午托**

  有学校取消午托，也有学校“重操旧业”。时隔一学期之后，五山小学的家长们就盼来了孩子安全的午休。

  天河区五山小学于2013年9月的新学期开始取消午托。但记者从多位学生家长处了解到，五山小学的午托只在去年取消了一个学期，今年开学后已经重新恢复。

  “当时很多学生家长不满学校的做法，觉得十分不便，好像有人专门向学校表示了抗议，之后学校才恢复了。”对于当初取消午托的原因，很多家长并不知情，但是不少家长向记者反映，学校取消午托后，不便、担忧纷至沓来，直到学校恢复午托，他们才放下心来。“在外面找托管机构是可以，但是怎么也不比在学校安全，孩子太小了，他们的防护意识欠缺，在校外的话肯定会很担心。”家长普遍认为学校恢复午托是人性化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记者同时了解到，由于课室不足，五山小学的学生午休时，是趴在桌上睡的，很多家长担心这样睡午觉对孩子的发育不太好，有些小孩不习惯这样睡，因此，有条件的家长还是宁愿让小孩去托管机构。

  此外，学生中午虽然留在学校，但午餐却并不是由学校直接提供，而是由学校同外面的一些餐厅签订合同进行订餐。

**市政协委员韩志鹏：学校午休政策不该有空档**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爽报道：广州市物价局下发通知取消小学午休管理费，市政协委员韩志鹏听闻后致电市物价局有关负责人：小学生从此会流浪街头吗？市物价局称让大家放心，“有关费用将由财政补贴，财政局、教育局和物价局已经在做方案”。韩志鹏将针对该话题在今日政协摆摊问政现场向市教育局和市物价局发问。

  “放心吧，学校不会把同学们赶出校门的。”韩志鹏20日晚在微博发布了他向市物价局“打探”来的消息。根据该微博下的评论，网友最关心的问题是未来午休的管理水平问题，包括补贴能否到位和落实，一线教师能否获得与工作强度相当的回报和补贴，以保证孩子在校午休能享受到稳定、负责任的管理。

  目前，韩志鹏正在收集网友意见，计划在今日的“政府部门摆摊、政协委员问政”活动中针对学校午休向市教育局和市物价局发问。他表示，目前学校禁收午休管理费的通知已下发，但新的补贴办法尚未出台，他最关心的是政策和管理的衔接问题。他建议，政府能否考虑引入专业第三方进学校开展托管业务，既能减轻教师负担，又能满足家长对午休安全的要求。（许琛 甘韵仪）

**教育局回应**

**学校取消午休费 午休管理不能停**

**或将由地方公共财政补贴解决管理费用问题**

  针对小学生午休费取消这一政策，22日，广州市教育局明确表态，将严格按照要求取消午休管理服务费，但午休管理不能取消，教育局正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工作，下一步的解决方向应该是由地方公共财政解决相关问题。

  近日，广州市物价局下发通知表示将取消午休费，很多学校表示如果没有午休费的补贴，可能将不再为学生提供午休服务。昨天，更是有学校已经通知学生下个月起“卷铺盖走人”。22日，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江东对此表示，学校不能这样做，不能因为没收费就把管理终止，原来怎么做现在应继续怎么做。

  “取消午休费之后应该还有个过渡期，一方面坚决执行清理午休费，一方面学校也要继续做好午休管理工作。”江东说，下一步的思路是小学生的午休费用由财政来补贴，至于到底有多大成本，需要多大的量，需要进行调研。但财政补贴的思路已经比较清晰，预计很快就会出台相关的政策。（陈晓璇）

来源于：《羊城晚报》2014年9月23日

**广州少儿托管市场监管缺位 专家呼吁管理标准**

今年9月，苏州曾发生一起歹徒冲进托管点，砍伤28名儿童的恶性事件。记者在近日的采访中发现，广州的托管中心(包括“家庭食堂”)多不胜数，多数设在学校附近，为双职工家庭提供便利。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这些托管中心普遍存在配套设施不齐全、管理不到位、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其潜在的治安、卫生和消防隐患更是让人触目惊心。

 　 **小朋友喜欢上托管中心**

　　昨日下午3时多，悦耳的下课铃响起后，龙口西小学一年级的黄嘉杰没有像其他小朋友一样，跟前来接送的父母回家。他和一大帮各年级的哥哥姐姐一起，跟着一个举着牌子的阿姨离开了学校。他们来到学校附近的一个楼盘，坐电梯直到5楼的托管中心，开始了他们一天的课后生活。

　 “我喜欢来这里，家里没人陪我玩。”龙口西小学二年级女生谢佳欣在电视室里一边画画一边说，而黄嘉杰则在旁边自娱自乐。记者看到，宽敞明亮的托管中心里，摆满了玩具和图书，电视机里也正在播放少儿节目。

　　在自修室里，其他高年级的学生正在老师的辅导下做作业。据托管中心老师周洪燕透露，中心是以“早期教育”注册营业执照的，在中心工作的老师都有小学教师资格证，每人负责对不同年级和科目的学生进行课后辅导。中心还配备了一位幼儿营养师，负责孩子们的膳食。由于设施齐备，服务周到，现在中心托管的小孩已有100多名。

　　晚上6时，记者碰到了前来接孙子的蔡婆婆。蔡婆婆告诉记者，小孩的父母都很忙，小孩送到中心来，不仅有老师辅导做作业，还有小朋友一起玩。“一个月600元，挺值的”。

　　**业内人士自曝无营业执照**

　　记者随后在体育东路小学、陶育路小学、东川路小学、培正小学、东风东小学、育鹰小学等学校附近，也找到了各种托管中心。这些托管中心一般提供中午和课后托管，但中心的配套设施却千差万别。

　 记者在暨南花园某托管中心看到，中心原是一所艺术培训学校，但原有的课桌、舞蹈室地板甚至走廊的壁柜都成了孩子的睡床。孩子的鞋和书包就地堆放在一边，由于通风不好，房间里弥漫着鞋臭味。

　　在署前路小学，一到放学时分，几位阿姨就打着红色雨伞作为“暗号”，等孩子到齐了就带到附近一所居民楼内。门外没有任何招牌和标志，工作人员也躲躲闪闪地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在东风东小学、育鹰小学附近，不少“家庭饭堂”中午时分常常人满为患。记者在一家“家庭饭堂”看到，三四十个小孩挤在三房一厅约70多平方米的单元里用餐后午休。记者问老板娘是否有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时，老板娘表示并无相关证件。另一家新××英语托管中心的戚老师也对记者说，中心是私人办的，没有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

　　**无人监管托管市场混乱**

　　据广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负责人表示，这些托管中心不在教育部门注册，不接受教育局的监督。目前也没有一套针对托管中心建筑规范、食品卫生标准等的规定。而民政部门、工商部门也表示，托管中心不在他们的监管范围。

　　记者同时了解到，托管中心的收费同样不受物价部门的监督，各个中心各自定价。以中午托管为例，东风东路某“家庭饭堂”收费400元一个月，共有近10个菜供孩子们选择；暨南花园某托管中心只收220元一个月，但孩子中午吃的是炒饭、面条和青菜，只在“番茄鸡蛋瘦肉汤”里看到了一点肉糜。

　 “全日托”的价格差别更大。暨南花园某托管中心每月580元，龙口西某托管中心则需要1010元，相差近两倍。对此，市物价局价格处梁元斌处长表示，由于托管中心不属于民办教育性质，不适用于《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无需向物价部门申报、备案，其价格由市场决定。

　　**托管小孩的两个原因**

　　既然托管中心存在诸多问题，家长为何还要将孩子送到托管中心呢？

　　原因一 ：放学太早只好托管

　　陶育路小学一学生家长李女士说：“低年级的下午上一节课，3点10分就放学了。搞完卫生后，连课室都不让进，家里又没人，你让孩子上哪去呀？”李女士表示，选择托管除了无可奈何外，也是因为托管中心的条件比学校好：“在学校里午休太辛苦了，要睡在课桌上，而且人又多，夏天热冬天冷的，多难受啊！”

　　原因二：“家庭饭堂”对孩子胃口

　　东风东路一学生家长李女士昨日第一次带读三年级的女儿到“家庭饭堂”搭食。李女士说，小孩在家里特别挑食，以前也试过请保姆做饭，但孩子都不喜欢。可昨天一到“家庭饭堂”，孩子就嚷着要加菜，“真希望她在这里吃饭可以长胖”。

　　**少儿托管市场隐患多多**

　　由于缺乏必要的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少儿托管市场目前只能靠行业自律来维持运作，一些托管中心甚至连营业执照都没有，更不用提卫生许可证等证件了。

　　**治安隐患 进出托管中心无人问**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托管中心的治安隐患非常严重。在走访十多所托管中心期间，多数情况下记者都可长驱直入托管中心，未受到任何盘问和阻拦。

　　在寺贝通津某少儿托管中心，记者顺着士多店旁边的一条楼梯直上，就到达托管中心的餐厅和睡房，即使是午睡期间，中心也是敞开着大门。

　　由于该托管中心“不设访”，午睡期间，记者就发现有不少被托管的孩子趁机溜出去买零食。在培正小学保安前街某托管中心，工作人员也耐不住几个小学生的要求，打开防盗门让他们出外“自由活动”。在暨南花园某托管中心、体育东路某托管中心，记者也轻易地就进入了孩子的午休房间。

　　**消防隐患 孩子被托管在31楼**

　　记者在东川路某托管中心看到，中心设在小区楼盘的31楼，仅次于32楼的顶层。托管中心工作人员解释，托管中心处于高层，闲杂人员少，易于管理。

　　但市消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依据有关规定，幼儿园、托儿所等应设在四楼及四楼以下，不得超过此楼层高度。把托管中心设在31楼，一旦发生火灾，孩子的逃生将会非常困难。对此，工作人员却表示不知情。

　　**卫生隐患 餐具堆阳台用清水清洗**

　　东川路某托管中心的厨房不足5平方米，负责煮饭的员工也没有穿着任何工作服，餐具全部堆在阳台上简单地用清水清洗。

　　在东风东小学附近两所家庭式托管中心，当记者要求查看卫生许可证时，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是私人办的托管中心，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更没有卫生许可证，但员工每年会进行体检。

　　**师资隐患 辅导老师没有资格证**

　　不少托管中心的师资情况也不容乐观。寺贝通津某少儿托管中心一位员工说，他没有教师资格证，只是负责看管学生保证他们的安全。东风东路新××英语托管中心的戚老师则告诉记者，他们3位老师是成人大专学历。体育东路某托管中心负责辅导小学二年级学生的“老师”说，她是中专毕业的，没有当过小学老师。

　　东风东某“家庭饭堂”的老板娘更告诉记者，家长带孩子来她首先问“能不能打”，不能打的小孩她不收。老板娘说，小孩不能娇生惯养，按照她的方法教出来的孩子“个个很听话”。

　　**家长希望学校开托管班**

　　不过家长李女士觉得每月380元的托管费有点贵：“吃个午饭、睡个午觉，作业都是自己做的，也不用中心的老师辅导，更没有学到什么课外的东西，这钱花得不太值。”她希望学校可以开设课后托管班或者兴趣班，让孩子学点东西，也可以解决早放学没人接的问题。

　　 一年级学生家长张女士也认为，小孩一个学期的学费才两三百，托管一个月就要380元，确实有点贵了。如果学校开托管班，她肯定选择让孩子留在学校，因为“更放心，而且老师的素质比较高”。

　　**专家建议：出台标准规范托管市场**

　　天河区先烈东小学校长张锦庭认为，若由没有经过专业训练、未具有教师资格的人辅导学生做作业，将会影响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方法，“不专业本身就是一种影响，现在的老师都向专业化发展，没有教师资格的托管只能是代管，不能对学生进行作业辅导。”

　　张锦庭校长还认为，非专业人士多不懂孩子的成长规律、心理问题，以为一些好动、看似调皮的孩子就是不听话，对他们呼喝、甚至出现打骂的情况，既违背了教育规律，严重的还会伤害孩子的自尊心。

张校长表示，目前社会上的托管机构良莠不齐，希望今后能通过审批定出一套标准，如人员资格、人数配备，使其达到规范化。（陈晶晶）

来源于：《新快报》2004年11月03日

**广州暑期托管班供不应求**

　　暑假期间，很多家长都在为如何安置孩子而苦恼。记者近日走访发现，广州不少辅导培训机构瞄准暑期商机，纷纷开设暑期托管班，以种类繁多的服务吸引家长的关注；而社区托管、家长互助托管成为新兴的托管方式。有业内专家提醒家长，挑选暑期托管班切勿草率盲从，应从品牌、师资、办学环境等方面进行仔细考察比较。

　　**暑期托管班招生火爆**

　　“不好意思，我们的全日营已经招满了！”家住广州环市东的周女士一下班就赶赴新东方咨询报名暑期托管的事宜，无奈之下，周女士帮孩子报了距离她家最近的一个小区内的暑假托管班，令她没想到的是，这个家庭式“业余”托管班也只剩一两个空位。据周女士介绍，这个托管班所在之处其实是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厅里摆着几套桌椅，大概能容纳10个孩子，两个房间作为孩子们午休的场所。“去年寒假我就把孩子送来过，当时也是最后一个名额。毕竟现在一天100元找人既看孩子又管饭的也不容易。”周女士说。

　　而家长刘先生已经是第三年将孩子送到小区的暑期托管班了，“这样很方便，都是在小区里，孩子能跟同龄人交往互动，也相对安全”。刘先生说不在乎孩子暑假期间是否能提高成绩，他只想让孩子有个健康、安全的环境写作业和休息。

　　“今年的暑期托管比去年更火爆”，广州新东方亲子项目负责人卓佳表示，今年招生比去年多了一倍，招生结束后还有很多家长来咨询报名。

　　“我们今年招生人数比去年略微上涨了一些，主要是场地限制，但是比去年提前了半个多月就招满了。”位于天河北的一家暑假托管机构负责人张倩告诉记者，超级英语、快乐拼音等课程以及幼小衔接课程比较受家长青睐。广州精锐教育的市场总监潘敏健也表示，暑假上陪读课程的人数明显增多了，尤其是低年级的学生。“做作业的时候学生们一旦有不懂的问题，专职老师可随时解答。”

　　日前，记者以家长身份询问了六、七个托管班，其中四个都表示报名已满。

　　常见三种托管各有优势

　　记者了解到，目前市场上主要有三种暑期托管形式。

　　第一种是辅导型暑期托管，以辅导学生暑假作业，进行学科知识的复习和预习为主要内容。不少教辅机构还将学科辅导与暑期托管结合起来，把暑期托管变成报学科辅导班的增值服务。“只要是在这里上辅导课的学生，可免费在这里托管，由老师辅导学生写作业。”龙文教育天河校区的王老师说。据悉，其托管免费，但一对一辅导课程价格较高，尤其是一些名师价格更高。精锐教育的龚老师表示：“很多家长平时会陪孩子写作业，造成孩子对家长依赖性大。所以有些学生刚来托管班时学习习惯不好，不是写得慢就是质量差，这要逐步改正。”

　　第二种是兴趣类暑期托管，这类托管班以特色课程为主，快乐英语、趣味数学、象棋、唱歌等都是比较常见的课程，同时还结合孩子年龄特点，添加了手工、艺术创意类课程，以此锻炼孩子们动手和思维能力。张倩介绍，托管班每天的课程里都会有专职外教的口语课堂、还有形式各异的才艺课程，包括形体课、手工课、绘画课等等。“我们还特意为孩子们开设了记忆力课程，对孩子记忆枯燥的英文单词有很大的帮助。”

　　第三种是私人家庭式托管班，主要负责看管、供餐以及盯着学生写作业，地点通常就在主办者的家里或临时租的房子里。主办者有学校老师也有待业主妇，前者对学生遇到的学习问题通常能提供帮助，但后者通常只负责把学生看管在家里不出意外。一家在居民小区内开办的暑期托管班的老师介绍，托管班的时间是早上9点到晚上7点。一般上午做作业，下午看书、看电视和小区内活动一圈。

　　据了解，现在家长们把孩子送到暑假托管班，除了因为家中无人看管孩子外，有些家长不希望孩子过多待在独生子女环境中，想尽一切办法将孩子推向同龄群体，让孩子适应这个群体的规则和角色意识。还有部分家长认为托管班能减轻他们的“负担”。而翟女士送孩子到托管班的目标很“功利”，“孩子暑假后就要上五年级，面临着小升初的压力，送她到托管班可帮她提高成绩”。

　　**互助托管**

**社区托管开始兴起**

　　据悉，除了市场上各类收费的托管班外，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尝试新的托管模式，如互助托管、社区街道托管等。同一小区内的家长开始联合起来邻里互助，在假期里轮流看管孩子成为了今年暑假新兴的一种方式。家住雅居乐的黄女士告诉记者，虽然要看四五个孩子，可是“当班”家长并不需费太大力气，其实比看一个孩子还要省劲儿。“我们都没想到，孩子们都非常开心，每天晚上被自己爸妈接回家都是恋恋不舍的。”令家长们更欣喜的是，虽然没报什么培训班，孩子们却长进不少，原来是每天互相“切磋”，互相学习。暑假的“家庭互助”也得到了教育专家的推崇，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孙云晓表示，三五个家庭合作，轮流带孩子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独生子女学会交往和合作，享受到兄弟姐妹的亲情，这解决了父母双方没时间带孩子的问题。

　　另外，广州的一些社区街道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也可承担部分孩子的托管，中心内配备了桌游、书刊、电脑等免费提供给青少年使用，让孩子不出社区，得到专职人员的免费托管服务，并且得到和其他孩子交流的机会，这被不少专家、家长认为是解决假期孩子去处的好方法。但由于人手、场地等不足，社区托管人数受到一定限制，只能容纳较少的学生。“这种是最理想的，但是并不是每个社区都能有这样的服务中心。”家长杨先生感叹道。

　　**建议**

　　选托管班应从3方面考察

　　据了解，在暑期托管班培训市场火爆的背后，部分家长在为孩子选择托管班时还存在着一定的盲从性。为此，广州新东方亲子项目负责人卓佳建议，家长选托管班要注意以下三点：1.要选择正规的培训教育机构，要了解学校的教学环境，仔细观察托管班内是否有安全隐患，通过走访可了解该机构口碑的好与坏，以及机构的规模大小和教学实力；2.注重考察师资力量，了解该机构的老师是否接受过专业系统的培训，是否执证上岗等；3.注重考察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专家视点**

家庭教育专家许化利表示，有些家长以各种形式将孩子送去托管，把孩子看得死死的，反而会让孩子产生逆反心理，“应该给孩子一定的自由空间，锻炼孩子的独立意识。”许化利建议,暑期期间，家长就可以和孩子进行沟通，共同制定每一天的暑期计划，计划中明确每天的学习时间、娱乐休息时间、户外运动时间、做家务的时间、读书看报的时间。周六和周日，则鼓励孩子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孩子到社区干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对他们是很好的锻炼。（徐珊珊）

来源于：《信息时报》2012年8月7日

**广州托管机构大多“脱管”**

**自租场地 自己定价 无人监管**

　　广州市各小学原来的托管对象是1~4年级的低年级学生，后来调整后，小学5~6年级学生需午休管理或课后托管的也可以托管。随着托管对象的扩大和托管人群的增加，广州市各种托管中心和私人托管处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各所小学附近都聚集着数家托管机构，在名校附近数量更大。

　　但记者走访相关机构后发现，托管机构是时下一个监管“真空地带”，场地安全、饭菜卫生、师资质量、办学许可等问题不断涌现，以至有媒体曾经爆出“托管机构小孩被蚂蚁咬”的新闻。

　　**调查：私人托管机构大多藏身民宅**

　　除学校托管外，民办的托管机构有各种培训机构开办，也有私人开办。培训机构大多有正规的场地，主营业务是各种培训班，当发现家长有托管的需求时，便顺势开设托管班。由于培训机构一般在相关部门备案，有一定的师资，托管的安全和辅导的质量有一定的保证。

　　私人开办的托管机构为数众多，则多数藏身民宅。记者在网上查阅到富力半岛有一家“×丽托管”的机构，走进小区找了半天也没有发现踪影，后来在一“地产二手中介”的指引下，才获知该地址在小区某幢的二楼居民家里。

　　在福今路，某托管培训中心也招收学生，记者探访发现，这是一家艺术培训机构，在一幢居民楼二楼，门上张贴着各种艺术招生简章，也“顺带”托管学生。在福今路和福今东路一带，由于有东风东路小学和育才小学等名校，不少居民楼里都托管学生。

　　**收费：从数百到数千各家自定无规范**

　　广州公办学校的托管收费是参照2003年的标准：睡教室1元/天，有床位2.5元/天，按天收费。由于是广州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等3部门共同发文，所以收费完全合法。民办托管机构目前普遍的市场行情是“中午托”收费300元/月，包括午餐和午睡，“下午托”收费300元/月，如果时间较晚，加收数十元。“全托”（含晚睡）收费1200元/月，晚上有专人看护，并有专职老师辅导。

　　由于民办托管机构提供的服务各有差异，所以不同项目收费也不同。记者在黄埔金碧世纪花园某辅导机构看到，“午托班”收费200元/月。“晚托”班则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下午放学后至晚上7：00，一至二年级收费260元/月，三至六年级收费300元/月；第二种是下午放学后至晚上9：00，一至三年级收费330元/月，四至六年级收费380元/月；第三种是晚上7：00至晚上9：00，一至二年级收费260元/月，三至六年级收费300元/月。就餐另收餐费，8元/餐。

　　不同托管机构之间收费相差也颇大。富力半岛某机构表示，“午托+晚托+两餐”，收费800元（不就餐500元）。中大某老师称，他们“午托+晚托+两餐”收费1400元。而珠江新城某托管机构表示，他们“午托+晚托”收费1000元，就餐一次按15元收取，标准为二菜一汤。而如果是“托管+兴趣”，兴趣班需另外收费，一般标准是钢琴每节课85元，古筝每节课65元，二胡每节课85元。

　　**管理：“三无”机构多成监管真空**

　　托管机构减轻了双职工家庭在孩子教育管理上的负担，原本是好的社会现象，也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求。但一些不正规机构的出现，搅乱了整个托管市场。现在大多数的私人托管中心都是“三无”机构，既没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又没有工商执照，在安全、卫生、消防、教学质量等方面都没有保障。这种现象不仅在广州存在，其他城市也如此，全国的私人托管中心都存在着资质不全、托管场所狭小简陋、活动空间不足、餐饮卫生无法保障、消防安全设施缺位、托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

　　记者在天河公园附近某小区采访发现，一家托管中心开设在7楼。而依据消防安全规定，幼儿园、托儿所等机构，应设在四楼及四楼以下，不得超过此楼层高度。记者发现，很多托管中心都不符合规定，5楼、7楼等楼层比较多见。

　　由于托管中心不在教育部门注册，出现问题不接受教育局的监督，民政、卫生、工商部门对此也因为不是监管范围而无法监督。有教育人士呼吁，相关部门很有必要对托管中心加强监管。而家长们也认为，托管业务服务家长，市场经营无可厚非，但不能成为无人管的“真空地带”。

　　**特别提醒：不妨签个托管合同明确权责**

　　鉴于眼前的行业状况，家长在选择托管机构时，一定要多留个心眼。首先亲自察看托管场地，看看是否安全，有没有各种安全隐患。其次是考察卫生条件，看其是否有卫生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有时间不妨品尝一下饭菜。这两个安全问题是入托的前提。然后，再看看托管中心的师资、价格、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律师建议家长要与托管班签订详细合同，明确责、权、利，发生纠纷可依合同处理。（邓仲谋）

来源于：《广州日报》2009年9月2日

**广州托管机构有“牌”的也就13家**

21日，一名男子闯入广西平南县平南镇水果街午托居民屋，用柴刀将屋内16名小孩砍伤，其中3名小孩经抢救无效死亡。孩子的午休托管安全再次摆在眼前。南都记者近日走访广州市内部分学校发现，由于大部分学校难以提供“有床位”的午休，或是学生放学时间早，因此填补午休服务和课后这段空白时间的托管班在广州“遍地开花”，可有托管牌照的全市仅13家。大部分无牌无照的托管班，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安全和卫生隐患。而如何监管，相关部门莫衷一是。

　　**调查1**

　　**餐饮安全家长最担忧**

　　昨天中午11时50分，在天河区华阳小学校门外，托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已手举牌子等候着放学的孩子，要把孩子领回“家”。南都记者数了一下，一共有8家托管机构，类型不一。既有社区民间组织办的，也有私人性质的“小餐桌”。

　　由于大部分学校难以提供“有床位”的午休，或是学生放学时间早，因此填补午休服务和课后这段空白时间的托管班在广州“遍地开花”。但华阳小学的学生家长李女士却满脸愁容地告诉南都记者：“找个午休的地方就这么难，开学不到一个月，我已接连换了两家托管机构了，还在继续找下一家，真愁人。”

　　之所以找不到合意的，李女士说，主要是因为餐饮卫生让人担忧。“我到了一家门面比较大的托管机构，特意在中午时分去参观它的厨房，发现厨房干净整洁，完全不像是做过饭的样子，跟工作人员口中提到的自家提供午餐似乎不一致。”在她的逼问下，工作人员才不得不带她去“参观”。“原来厨房就是居民楼上一个小单间，到处是灰尘，还结了蛛网，一个中年男人赤膊上阵，头上身上大汗淋漓，时不时拿铲子炒一下大锅，偶尔又斜靠在旁边的椅子上抠脚丫。”

　　**调查2**

　　**无专人“把门”陌生人随意出入**

　　后来，李女士又先后“视察”了三四家托管机构，不是不让看厨房，就是厨房又小又脏，煤气炉具摆满屋，消防隐患突出。

　　值得注意的是，南都记者走进任何一家托管机构，都是大门敞开，自由进出。有的甚至根本无暇顾及南都记者这个已“登堂入室”的陌生人。

　　此外，南都记者暗访了天河区华阳小学附近的7家提供托管服务的机构，现场看到的都是清一色的女工作者，看不到一个“壮丁”，也没有专人负责“把门”。

　　托管机构的兴起解决了家长的后顾之忧，但是好几个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居委会主任却提到，不少民办托管所在场所、饮食、就寝方面存在卫生和消防等问题。

　　**调查3**

　　**多数家长无签托管合同**

　　“每天上学、放学有托管中心的人接送，而且大多数班上的孩子是选择同一家托管机构，想的就是孩子之间可以互相照应，同时也不至于由于陌生而打架，人身安全这一块应该是没有太大问题的。”家长张女士向记者表示，只要孩子吃好、睡好，其他的都不会有什么问题。

　　张女士的想法代表了相当多家长的意见。“什么？签合同？如果你要签，我们也可以拟份合同，但是我这学期收的100多个孩子，基本上99%的家长没有这个要求，我们靠的是口耳相传，家长对我们的服务都比较满意。”当南都记者提出孩子交给托管中心能否签合同时，一位托管中心的负责人表示很惊讶。

　　南都记者随后前往与该托管中心同在一小区内的另外4家托管机构询问，得到的答复均是只提供午休托管费的收据，没有合同。

　　**调查4**

　　**大多数托管超范围经营**

　　“我们实际是有限公司，我们的业务范围就是培训英语，但现在开展托管业务，完全是应家长要求，在托管业务这一方面，我们是无牌无证的，我们打的是"擦边球"。”在华阳小学附近，一家教育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告诉南都记者。

　　南都记者走访发现，不少无牌托管机构都在超范围地经营托管业务。如有的机构牌照上写的主管部门为教育局，有的则是工商局，有的以社区民间组织的名义来注册，监管部门则是街道办事处。但在业务范围内，所有托管机构都无“餐饮、寄宿”项目。

　　此外，南都还走访了在工商局领了托管牌照的两家位于海珠区的托管中心，虽然打“托管”牌，但一个是走办课外特色班之路，一个则已办成了游乐场所。

　　**部门回应**

　　**工商局：领托管牌只允许提供临时看护服务**

　　市工商局注册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广州目前可接受托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广州目前共向13家托管机构发放了营业执照，托管机构若有商业或商住场所，无需办理前置审批手续便可领牌，但只允许提供临时看护服务。”

　　市工商局又强调，工商部门所发出的学生托管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仅为提供“儿童临时看护服务”，而不允许涉及交通运输、饮食、寄宿等服务。

　　但据南都记者了解，若在托管机构中提供非营利性的学习辅导服务，必须由民政部门审批领取办学许可证。目前在广州，若经营范围仅为“临时看管服务”的托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按规定必须获得卫生部门发出的《餐饮经营许可证》。而且也只有在卫生部门提出经营企业未经整改、要求工商部门配合吊销其营业执照时，工商部门才有权作出吊销牌照的处理。而对于三无托管，但产生营利的私人托管班，将由教育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监管。

　　**教育局：无证经营建议属地联合执法取缔**

　　市教育局有关人士表示，目前存在的托管机构，若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行政许可原则，由其审批机关规范管理。若未取得经营许可，属于无证经营的行为，建议通过属地联合执法的行为予以取缔。

　　南都记者从相关的官方部门获悉，广州市此前曾就此类托管机构问题召开多部门会议并形成会议文件，明确三无托管、私人托管班产生营利，将由教育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监管，工商等相关部门配合。

　　这一带老房子很多，我们能做的只是看一下走火通道、消防设施。饭菜是否卫生，监管不了。

  ——经常巡查辖区内“托管”的东山街某居委会主任

  我这学期收的100多个孩子，基本上99%的家长没有提签合同这个要求，家长对我们的服务都比较满意。

  ——某托管中心负责人

  我们的业务范围是培训英语，现在开展托管业务，完全是应家长要求。

  ——某教育公司负责人

 （梁艳燕 余思毅 谭希莹）

来源于：《南方都市报》2012年9月26日

# 广州托管所乱象调查:空间狭窄无证经营隐患多多

近日新快报接到街坊投诉称，越秀区共和苑小区内的托管所遍地开花，每天晚上很多家长开车前来接孩子，喇叭声、油门声让很多住户都饱受煎熬。记者调查发现，问题还不只噪声扰民这么简单。遍地开花的托管机构，不少是藏身居民楼、无证无照的家庭式经营，设备简单，安全隐患令人堪忧。有托管所为了多挤点学生，竟直接把阳台打通改造成学生的睡房，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老旧居民楼遍布各种托管所

　　共和苑小区位于共和大街，是一个比较老旧的小区，入口正对面就是广州铁路第一小学，背面挨着八一实验学校，附近还有广州铁路第一幼儿园等多所学校。街坊说，正是因为有如此优越的地理位置，各种各样的托管所才会在这个老城区里遍地开花。

　　优教、牛牛、成长之家、小船长、家乐……还有一些没有名字的，每到中午放学时，各个托管所员工就在小学门口举起招牌，小朋友见到招牌就一一凑过来，点齐人之后，乖一点的学生就列队前进，调皮一点的就像风一样，朝托管所“大本营”跑去。

　　记者在共和苑小区内观察发现，这里的托管所数量多而且分布很密集，广告招牌在小区内的外墙、窗户和楼道内随处可见。记者粗略统计了一下，从共和一巷到八巷，有二十多家托管所。这些托管所都在老居民楼内，有些看上去和普通出租屋无异，有些则将外墙粉刷成亮丽的颜色，门外还摆放有十多双儿童拖鞋。

　　**10平方米的阳台放了6张床**

　　据了解，托管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午托，小朋友单纯过来吃饭和午休，环境和条件普通一点的托管所，午托收费在每日25-30元。另外一种是小朋友午餐、晚餐都在托管所解决，等家长下班之后再来接小孩。

　　由于收费都不算太贵，共和苑小区内的托管所挺受家长们欢迎，很多托管所都只剩下一两个床位，部分已经满员。但记者走访了多家托管所，发现大多是两室一厅的出租屋，屋内面积较小，只有50平方米左右。午休时，十几名小朋友就挤在一间不足20平方米的房间内睡午觉。记者还发现，有几家托管所为了多收几个学生，直接将阳台打通改造成睡房，约10平方米的地方摆放着6张高低床。

　　也正是因为室内空间小，小朋友们只能到小区的走道上活动。一名正在楼下玩耍的小朋友告诉新快报记者，由于报名太晚，托管所里床位不足，自己只是在里边吃午饭，没得睡午觉，只能在外面玩。记者看到，在外面玩的小朋友并没有老师看顾。

　　饭菜裸露见不到卫生许可证

　　托管所一般管午餐及午休，部分托管所甚至还有晚餐及寄宿，但记者走访的多家托管所都拿不出卫生许可证、饮食执业证。

　　一名托管所工作人员告诉新快报记者，他们午餐的标准是两肉一菜一汤。而条件好一点的托管所，比如老师有四五个，室内设有独立床铺及摄像头的，从下个学期开始，每个月的费用可能要达到四位数。“因为这个学期我们这边是刚开学，我们就搞了一个特价800元，下个学期价格就会稍微涨一点”。

　　记者发现，在一些托管所中，孩子们的食物裸露在桌子上，没有任何遮挡，有些食物还是从别处送过来。有的托管所倒是饮水机、消毒柜、一次性餐具一应俱全，但实际上是否达到了卫生标准，却无从知晓。

　　**车声叫声嬉闹声声声不绝**

　　居委会称确接到投诉，但因无执法权只能劝说

　　托管机构开在学校附近，确实给家长带来方便，但同时也让共和苑小区里的很多居民苦不堪言。街坊陈伯说，两年前小区里只有不到十家托管所，但现在已经有将近30家，有些托管所在放学后会带小朋友们在走道上打球玩游戏，笑声、叫声不绝于耳。

　　到了晚上七八时，很多刚下班的家长开车到托管所接小孩放学，由于车辆实在太多，共和苑管理处为此贴出告示，要求这些家长的车辆不得开进小区。不过记者发现，每到下午放学时，小区内仍然停满了接小孩的车辆。很多小孩一出校门就上蹿下跳，来往的车辆让小区里并不算宽的走道变得险象环生。小区门口的保安表示，早上7时会禁止外来车辆进入，以免吵到居民，但其他时段就不会去管了。

　　梅花村街共和苑社区居委会一名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确实曾有街坊到居委投诉小区内托管所带来的噪声问题，但由于居委会并没有执法权，在处理此类投诉时只能以劝说为主进行调解。

　　**记者暗访几家托管所 无一能拿出营业执照**

　　场地狭窄，一旦发生事故难疏散；没有注册，一旦出问题难免人去楼空

　　孩子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形成的“时间差”，催生了课后托管所，而且这些班也靠着家长之间的口口相传，生源爆满。但这样的课后托管所几乎都设置在居民家里，由私人开办，没有正规的营业执照，一旦孩子出现问题，很难通过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记者应聘老师无需资料就可试工**

　　据了解，目前大部分托管所都有15-30名学生，却只有两三名老师，而且大多数老师都比较年轻。“一般来说，都是一名老师负责高年级，一名负责低年级，午休时，男女生房间各一人看着就足够了。”一家托管所的老师告诉新快报记者，托管所的老师流动性较大，很多都是刚从师范类学校毕业出来或者只在教育行业工作一两年的。

　　据街坊邓女士透露，有很多老师存在“无证上岗”的情况。“之前我女儿找了一个托管所，后来我发现那个班里做作业时都是由高年级的学生教低年级的，我去追问才知道那个老师根本没有教师资格证。”邓女士说。而随后记者到越秀区其他一些托管所应聘，发现无需签订任何协议，无需审核身份资料就可以开始试工。

　　**只能打擦边球登记为教育咨询公司**

　　记者走访发现，不少“家庭式托管所”存在着很多安全隐患。首先是场地和安全问题。记者在连续两天走访中发现，目前不少托管所都开设在普通住宅里，学生们挤在并不宽敞的屋子里，一旦有突发事件很难迅速疏散。此外，不少托管所紧邻主干道，孩子们在课间嬉戏玩耍时紧挨车流，不禁让人捏了一把汗。

　　在走访几家校外托管所时，记者提出要看营业执照时，竟无一家能够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据了解，大部分民办托管所都没有在工商部门注册，不具有任何法人资格。这样的后果是托管所随时可能“人去楼空”，一旦孩子在托管期间出了问题，家长很难找到责任人。

一家托管所的负责人告诉新快报记者，目前他们的托管所的注册就是“打擦边球”，只有教育咨询公司的登记，“现在对托管行业没有明文规定，周边都是这么做的，我们还相对正规一些，其他都是作坊式的。”

不少家长感叹“找托管所就像找保姆，找不到也烦，找到了又担心”。那么如何能让课后托管所不“脱管”？又如何让家长放心孩子在托管期间的安全呢？广州市人大代表马茵建议政府应尽快出台托管机构的准入条件及行业法规，明确托管机构相应的义务及责任，建立完善的法规加以管理。

“托管机构在选址、师资、安全等问题上还没有一个很完善的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也不统一，因而经常出现问题。”

——广州市社科院高级研究员彭澎谈现状

不是我不想办，而是去到工商局都办不了，我为了求个心安，每个月都会去居委会那里交出租屋管理费。”

——家托管所负责人谈办证难

写议案的初衷是规范市场，希望托管所能达到孩子安全，价格安心，家长放心的效果。”

——广州市人大代表马茵

**人大代表调研发现托管机构良莠不齐**

近年来，随着小学减负力度进一步加大，小学生放学的时间也早了很多，这也增加了每天都要奔波工作的家长们对托管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的托管所开进了学校附近的小区里。

“孩子才上三年级，爷爷奶奶都不在身边。我和她妈妈都要上班，一放假孩子就没人管了。”家住五羊新城附近的市民王先生就说，哪怕花点儿钱，他也得把孩子送去托管所。

但是，由于托管所既不同于家政行业，又非教育行政管理的范畴，目前这个行业正处于一个工商和教育部门都难监管的“灰色地带”，容易引起一系列问题。

　“我做过相关的调研，目前市内托管所普遍存在收费不规范，没有相关资质等问题。”马茵在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她写过一份与托管所有关的议案，初衷是规范市场，希望托管所能达到孩子安全，价格安心，家长放心的效果。

她表示，一些托管所虽然比较正规，规模也很大，但是也存在食品安全等相关隐患。“例如有些托管所的食品是在别的地方做出来，然后再运过来，那么食品在运输过程存在被污染隐患。”马茵说，她走访其他一些小规模的托管所，发现一些老师用比较粗俗的语言去骂学生，“很多家长反映一些老师连孩子作业的很多错误也检查不出来。”

马茵建议多部门联动

可以定期抽检托管所

马茵在这份未公开的议案中提到了广州市托管机构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托管所一般租用住宅楼，一些规模大些的租用裙楼或者商铺，一般具有接送学生、辅导作业、午睡、搭食及提供兴趣班的功能。部分硬件设施齐备的托管所除了具有多间宽敞明亮的课室，还设立独立的间隔，提供更为优质的学习环境。

但一些资质较差、较小的托管所设在旧楼里，楼梯狭窄，阴暗潮湿，甚至厨房就设在教室旁，存在较大的防火、安全隐患。由一些退休老教师来管理以及提供作业辅导，并在自家厨房里煮饭给学生吃。托管中心收费视服务内容不定，收费标准参差不齐。此外，很多托管所为了节省成本，聘请一些没有教学经验、综合素质较差的大学毕业生做辅导老师。

马茵建议政府应尽快出台托管机构的准入条件及行业法规，明确托管机构相应的义务及责任。建立完善的法规，让政府相关部门有法可依，有法可循。然后制定可操作性的配套监管制度，工商、公安、街道、教育等部门联动执法，定期抽检。最后由物价局进行统一定价，避免滥收费用。

■各界说法

龙口西小学校长尚国银：建议引入符合条件的校外机构

龙口西小学校区附近也有多家托管所，也一直被托管问题所困扰，该校校长尚国银表示，目前该校的校内托管以午托为主，主要针对中午回家距离较远的学生，安排他们在校内休息。饮食是由学校饭堂提供，场所是学校的午休室。“一个教室睡四五十人，比较挤的通铺，三个校区加起来总共1300多学生午托，约有30个老师监督，学生每天收一元。”

尚国银说，但这让参与监督午托的老师怨声载道，该校所有老师不分年龄都必须参加监督学生的队伍。“因为中午的时间太短太宝贵，老师也想休息下午精力也好，我们解决了学生的午休问题，就没有解决老师午休的问题，而补贴也只有20元。”说到托管所的安全问题，尚国银说：“这个问题要研究解决，我们和家长说尽量不要把孩子送到托管机构去，这个事情要引起重视，不能等到出安全事故再解决。”尚国银说，目前校外一些托管所大部分都只有一个门，一旦发生火警，逃生是个大问题。还有就是饮食安全的问题，校外的托管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很难保证安全。还有就是辅导学生学习的老师的资质问题。

尚国银建议广州可以引入符合条件的校外机构解决小学生托管问题，由教育、工商、民政等部门统一注册社会机构，进行统一管理。“但是家长负担不能太重，价格不宜过高。”

广州市社科院高级研究员彭澎：目前最好还是由学校接手托管

彭澎表示，目前托管所遇到的是有市场需求但无行业规范的问题。广州市内小学的午休托管资源参差不齐，家长学生的需求是很大形成了市场，但托管机构在选址、师资、安全等问题上还没有一个很完善的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也不统一，因而经常出现问题。

彭澎表示，目前最合适的做法是让孩子们在学校滞留，自愿参加校内的兴趣班，或者在教室里自习等待父母来接。“这比校外托管所好，包括学校的体育场馆开放的问题，也都要放在一起来讨论。”彭澎说。

广州市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李素敏：需要有准入门槛和行业标准

李素敏表示，目前无论是托管所还是暑期培训班，都处于一个监管盲区，因此亟需政府职能部门监管。“托管机构目前没有认定性质，但是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来说，我们认为托管机构针对的业务范围管理部门应该是属于教育机构，对消防、安全、师资等方面的要求都应该是严格的，需要有准入门槛和行业标准。”

李素敏说，托管所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没有合法经营许可和资质，这对未成年人保护很不适宜。“家长考虑的只是解决燃眉之急，不会考虑有没有相关的资质。”李素敏表示，明年实施的《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中有一条是专门针对托管机构，要求要与行政管理部门尽快制定配套措施，加强这方面的管理，“我们也希望法规出台之后，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管起来”。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谢建社：社区和学校联动是托管趋势

谢建社教授表示，孩子放学后的监管盲区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而成立一些社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发挥社区社工的作用，形成政府、社会、家长、孩子四位一体，是缓解托管困局的渠道之一。

谢建社表示，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服务中心和四点半学校，免费提供服务，能解决很多这方面的问题，小孩在社工的指导下完成作业，目前在海珠区的素社街西片区和荔湾区的站前街两个街道做试点，“这些社区服务中心都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营的，比较受家长的欢迎。”他介绍，这两处四点半学校的试点已成立一年多，目前运营的状况良好，除去社工的工资以外，每个点政府一年投入活动经费约5万元。“现在每个中心二三十名学生，在社工辅导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以增加学习积极性。”谢建社表示，这里的社工的资质是社工专业的毕业生，或者是心理学相关的毕业生，而且是持证上岗，“以及大学生志愿者的参与，素社街有仲恺学院，站前街有广州大学站，三方面帮助解决小朋友的托管问题。”（苏中阳 陈海生）

来源于：《新快报》2013年12月11日

**广州托管之家 谁来“托”怎么“管”？**

那么多孩子，那么少的托管。本周，广深两地发生多起因暑期看护不力造成儿童夭折的新闻，让外来工子女暑期安全问题再次牵动人们的神经。

　　最近，南方日报记者深入这一话题，对民间公益托管组织进行逐一走访，梳理其目前面临的种种窘境，并采访相关资深专家，以期深入分析窘境背后的成因，并再度向社会发出慈善捐助的呼吁。

　　在调查中，记者发现，据初步统计，放眼整个珠三角，专门针对流动人口的公益托管机构不超30家，广州市只有4家8个公益托管点，每天仅能接纳共320个孩子，孩子们在这里一起学手工、玩游戏、看电影、读故事书……但这种“小天堂”所能服务的对象，对于广州市50多万流动儿童而言，可谓是杯水车薪。

　　而同时，这类公益托管机构，因为缺钱、缺人、缺资源，正面临诸多困境，不少中心仅全靠自己到处“化缘”艰难运作，勉强维持。虽然近年来，广州市政府采购了大量社工服务，但针对外来工随迁子女的政府社工服务，则显得极为稀缺。

　　托管中心现在根本不敢对外宣传，因为每天闻讯而来的家长，已经招架不住了，而越靠 近暑假，来咨询的打工家庭家长就越多。

　　——番禺区石岗村打工妈妈互助中心邹佳俊

　　筹不到款是常态，筹到了是中大奖。

　　——小金雁社区公益服务中心崔丽霞

　　每个托管点常常只有一名专职义工进行管理， 一旦有事外出，中心就只能临时闭门谢客。

　　——萝岗区协和社工服务中心王盛虎

　　以全国为例，数十家非公募基金会，仅有南都公益基金一家，是专门针对流动人口的慈善基金，而在广东省，也仅有千禾基金会与绿芽基金会两家小基金专注于相关领域。

　　——广东省千禾基金会秘书长胡小军

　　企业对环保和教育领域比较感兴趣，对外来工服务领域则关注得比较少。

　　——广州市恭明社会组织发展中心主任曲栋

　　■现状

　　外来工子女公益托管 缺钱缺人缺资源

　　在番禺大龙街新桥村村口的一条深巷里，矗立着一座有着上百年历史的老祠堂。2010年1月，小金雁社区公益服务中心租下村口那座老祠堂，向外来工家庭提供了免费公益托管服务，每天下午4：30放学后，都会有孩子们奔向小金雁社区公益服务中心，他们一起完成作业，一起玩耍……在孩子们眼里，这些简陋的托管课堂，是让自己开心的小天堂，而对于他们的父母，托管中心则是一个放心的去处，可以“解放”自己。

　　记者采访中发现，类似小金雁等专注于服务打工家庭随迁子女的公益托管机构，在广州，乃至整个珠三角，都处于草创阶段和初创期，基本面临接纳能力小、缺钱、缺人、缺固定资助来源等生存困境，更遑论明晰发展方向等长远性规划问题了。

　　缺机构

　　接纳能力小，孩子多得招架不住

　　有着4个托管点并同时能容纳160个孩子的小金雁，是广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公益托管机构。

　　而此类专门针对外来工子女的公益托管机构，记者目前在广州仅发现4家，共8个公益托管点，而以每个点日均最高接纳能力40个孩子计算，4家机构每天仅能接纳共320个孩子。即使放眼整个珠三角，类似小金雁这样的机构（包括专门做流动人口以及顺带做这一块的）不超过30家。

　　小金雁的崔丽霞告诉记者，该机构在番禺的新桥村设有一个托管中心，而这个村就有700多个外来工子女，但其中只有100名左右的孩子，假期里能经常来中心参加活动。在番禺这些城中村或农村，大多数孩子没有机会去少年宫，暑假大都被锁在家中，靠玩电脑、看电视渡过漫长的暑假。

　　同样的烦恼，也困扰着番禺区石岗村的打工妈妈互助中心，今年6月份才开张的她们，开门不到一个星期，30个托管名额就被闻风而来的打工妈妈们，一抢而空。

　　邹佳俊说，中心现在根本不敢对外宣传，因为每天闻讯自发而来的诸多家长，就已经让他们招架不住了，而越靠近暑假，来咨询的打工家庭家长就越多。

　　缺资金

　　全靠自己去“化缘”，吃了上顿没下顿

　　除了接纳能力有限之外，托管机构运作中遇到的资金缺乏问题，即“缺钱”，更是长期地困扰着这些组织。

　　“缺钱，几乎是每个草根NGO都会遇到的难题。”崔丽霞坦言，虽然有一些基金会的支持，但基金会提供的资金和资助都只针对项目本身，项目开展时的活动费用、执行人员费用等可以包括在内。但是机构运作中产生的行政费用、硬件维护费用等，全靠机构自己去“化缘”。

　　以小金雁机构新桥托管中心为例，这个托管点共承载了运动促发展、社区教育和社区环境改善3个项目，项目运作得到了3家基金会的支持，一年项目费用大约为50万元。一般来说，项目费用是指活动物资、外出活动的车费、门票等，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了劳务费（按工作量计算，不含5险1金），一般一个项目一年签一次。

　　不过，托管点所要支付的房租、水电、维修、办公设备采购、日常运营费用和员工工资，是不包括在项目费用里的。而这些项目之外的行政费用、硬件设施费用占整个机构总支出的20%-40%左右。如，新桥托管点的场地是租用了村里的一座老祠堂，祠堂租金为1800元/月，水电费200元/月，2名社工的工资约7000元/月。

　　上述这些费用都不能从基金会给予的项目经费中列支，大都另行募资，如自行去找个人或企业筹款。

　　“我们没有公募资格，只能零散地找个人、企业去资助。”崔丽霞说，筹不到是常态，而筹到钱则是中大奖，2011年的时候，新桥就曾因为筹资失败，而暂停了大半年。

　　此外，因为政策限制和托管点面积有限，有些外展活动不允许在托管点内搞，就要想办法去外面租场地，这样又会产生额外费用，这个费用也需另想办法。

　　而那些新成立的托管机构，缺钱现象则更严重，如打工妈妈互助中心，今年4月成立，房屋租金每月1200元，一位中大的老师承诺先包付6个月的房租，之后又有匿名爱心人士通过南方日报记者，向中心捐助了12000元，让中心的房租可以维持到明年上半年。

　　负责人邹佳俊自称是过着一种“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日子，而分身乏术的她，自己的孩子却被送回了湖南老家。他正和其他社工一起，努力地找基金会进行筹款，但是到目前为止暂无结果。

　　缺资源

　　要找空闲场地和剩余物资，频吃闭门羹

　　缺钱的背后，凸显了另外一个严峻现实，那就是所有NGO背后，都找不到稳定的资金资助来源和资助方。于是，筹款和筹集资源，成为每一个NGO从业者的工作重心，也成为每一个NGO最心酸的经历。

　　即使有时他们并不是要求直接的资金支持，而是剩余物资甚至空闲场地的支持，也频频吃到闭门羹，社工们都感叹，找一个好“施主”，真难。

　　崔丽霞想在新桥托管点的祠堂二楼开辟一间舞蹈室，但由于祠堂年老失修，隔热层太薄，加上二楼通风不畅，室内温度常常高达45摄氏度。

　　“幸运的是，最近祠堂的硬件改善获得德国拜耳公司的部分支持，电路修好了。”不过烦心的事儿接踵而至，“想添置一台空调，让孩子在更舒适的环境内进行学习和活动，但没有钱。”崔丽霞颇为无奈地表示，不好意思让拜耳继续给空调的钱。

　　崔丽霞遭遇的只是小麻烦，萝岗区协和社工服务中心的王盛虎，却正在遭遇大挫折。

　　王盛虎告诉记者，萝岗区目前共有近40万外来工，按照每10个工人配备一个随迁儿童的比例，约有2万-3万名随迁儿童，暑假期间会有更多。为此，协和社工们希望开展一次开心暑假营的活动。然而，在筹备过程中，一开始计划招收200名“候鸟”儿童缩水至目前的20余名，他们预计在本月22日开营。

　　王盛虎找了好几十家企业，只有6家与他进行了深入洽谈，洽谈的结果也令他比较失望：这些企业都不大愿意让他们进厂，开展类似员工子女暑假营的活动。

　　“企业主要担忧源于小孩的安全问题，一旦出事，第一责任人肯定是企业，但我觉得这只是其中一个原因，企业害怕员工会因孩子在而分心，以及孩子们是否会乱跑而影响到厂内正常的生产秩序。”王盛虎表示。

　　缺人手

　　中心常常闭门谢客，本地居民不愿做义工

　　艰难运作的托管中心，虽然勉强维持，但遇到的最紧迫问题则是人手不足。

　　每个托管点常常只有一名专职义工进行管理。“一个人最多能够管住十几、二十个孩子，就不错了。”王盛虎曾告诉记者。

　　如在打工妈妈互助中心，只有一位专职志愿者小何，他每天下午4点之前来到这里，开门，打扫卫生，等待孩子们放学到来。何老师每天都要监督孩子们完成作业，然后组织他们做游戏。

　　一旦小何有事外出，或是其他原因不能到岗，中心就只能临时关门谢客。

　　同样的窘境，广青启智服务队的志愿者们也正在经历，这个志愿服务机构成立了专门的“快乐童行”分队，专门服务打工子女课余和假期托管。他们试图在会江本地，招募当地人士作为志愿者参与到项目中来，不过可惜的是，志愿者多次上街招募，却颗粒无收，没有一个来自会江本土的居民，愿意成为义工或志愿者。

　　很多其他分队的启智义工也来帮忙，但都要从天河、越秀等主城区坐很远的地铁来这里，而且只能周末来，这些零散而至的义工，能够提供的帮助不足以满足需求。

　　■探因

　　社工服务少 企业没兴趣

　　对于民间公益托管NGO组织遭遇的种种窘境，记者采访了广东省千禾基金会秘书长胡小军和广州市恭明社会组织发展中心主任曲栋。

　　两位专家表示，目前珠三角虽然打工人口众多，但是有针对性的公益服务机构却很少，而愿意资助的基金会也能力欠奉，有捐助能力的企业主对相关议题不是很感兴趣，政府购买的社工服务，也缺少服务经验，从而导致民间公益托管NGO组织的窘境丛生。

　　政府 购买的社工服务缺实操经验

　　对于公益托管机构的窘境，胡小军用了“探索性的尝试”来概括，他告诉记者，目前全国范围内，专门针对在流动人口社区开展服务的基金会很少，而即便愿意投钱的基金会本身也没什么钱。

　　以全国为例，数十家非公募基金会，仅有南都公益基金一家，是专门针对流动人口的慈善基金，而在广东省，也仅有千禾基金会与绿芽基金会两家小基金专注于相关领域。

　　胡小军还介绍，在珠三角，打工人口所占比例非常高，但针对这些流动人口服务的组织却很少。虽然近年来涌现了大量的社工机构，但一般都是基于政府购买的资金，即都是各个街道兴建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出的资金，而这种社工机构绝大多数是服务于本地户籍人口，仅有小部分辐射外来打工人口、流动人口。

　　“对于这种针对流动人口的子女，政府购买的社工服务，并没有专门设置这些项目。”胡小军表示，放眼整个珠三角，类似小金雁和向阳花这样的机构（包括专门做流动人口以及顺带做这一块的）不超过30家。

　　企业主 外来工服务难以吸引眼球

　　曲栋认为，相较而言，外来工议题的很多参与者，都是外来工群体自身，真正是外界人群做外来工服务的比较少，导致真正从事外来工服务领域的人比较少。而像环保的议题，各大企业、基金会都投钱进去，大学生也会关注这个问题，这样就会得到重视。

　　“公益领域里，做环保的比较热门，国内企业的资金基本都进了环保领域，因为环保组织在一个地方有比较大的影响力，企业家比较看重。教育领域的乡村扶贫也比较好筹，因为觉得教育可以改变很多。”曲栋向记者介绍，专注外来工服务的公益组织，是公益领域最难筹款的。

　　此外，曲栋还认为，许多基金会的高管很多是企业背景为主，去看资助项目的时候，往往是从可复制性、有效性这类角度去考虑。

　　“比如真爱梦想基金会的‘梦想书屋’，推广出来后发现全国很多地方去复制。很多有企业背景的基金会的人就认为这样的项目是有效的。这些基金会花钱的能力比较弱，找不到项目，再加上背后的企业会有一些要求。他们的耐心也比较低。”曲栋认为，草根NGO往往运作能力比较弱，在这种背景下，就更显弱势了。

　　除了政府缺位、基金会缺钱、社会关注少之外，民间NGO自身的能力较弱，尤其是筹款能力较弱，也是无法壮大的原因之一。

　　曲栋表示，比如说在一些慈善项目筹款竞赛中，外来工班底的NGO组织往往会与有政府购买背景的专业社工组织，同台竞争，外来工们往往因为能力有限而显得没有竞争力。

“比如汇丰银行社区成长项目，社工组织表达、陈述能力比较强，毕竟受过专业训练，在表达的时候时常有一些专业术语搭配，给评委的感觉比较好。虽然社工组织做的也不一定特别好，但是呈现出来的感觉比较好，所以一般会有一些优势。而外来工组织的人员表达能力不强，PPT可能也不大会做，所以这对他们来说是有影响的。再加上议题比较敏感、本身能力弱，这些都成为了他们筹款的障碍。”曲栋表示。

广州4间民间公益托管组织现状 成立 时间 机构 地址 现有场地 和设备 目前经济状况 最急需解决 的问题 打工妈妈互助中心 2013年4月 番禺区石岗村十巷 租用的一套80平米清水农民房；有板凳桌椅若干，书籍百本左右，二手破电子琴一台，若干二手玩具。 属于义务托管，没有任何收入来源，也暂时没有其他慈善基金会捐助。 目前获得共两万元左右的捐款，将全部交付房租，房租为每月1200元，估计可以撑到明年。 1、需要长期、稳定的捐助资金。用以解决房租、玩具、学习用品及社工人工开支等。 2、缺乏培训人才资源，希望有幼教特长的义工加入。 幸福工坊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站 2011年7月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春晖一街100-108号 租用的一套400平米左右的临街商铺；配有三套象棋桌、500多册书籍、30张椅子、15张长条桌、一套儿童桌椅、一张会议桌、较为完整的厨房设备、绿色网园电脑三台（已坏不能维修）。 全免费对外提供服务，所以没有收入来源。各项目开支全靠王盛虎发起人先生个人出资。每月各种开支约为47000元。近几年共有各界共30余万元的资助，但部分未目前款项没有到账，但到账的部分已在2012年用完。 与企业、企业家的合作，帮助企业来解决自己员工的问题。比如让社工和孩子进到工厂内，社工负责照看孩子，打工者在休息时与孩子可以有交流。 广州市番禺区小金雁 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2010年1月 番禺区 一个200平米左右的废弃祠堂；有基本的桌椅及图书，有社会人士捐赠的投影仪及移动音响一套。 目前所有的资助都针对项目本身，行政经费没有支持，硬件改善获拜耳公司部分支持，但是不够。 1、补充部分硬件改善的资金，如添置一台空调。 2、需要资金及各种资源用以带领流动儿童外出认识广州。 大地之子社区学园 2012年2月 两个托管点：（1）白云区京溪街麦地后街13号；（2）白云区三元里丽天服装批发市场二楼 麦地街：租用的一套60平米的房子，配有课桌、书籍及基本的学习用具；三元里：准备租一个110平米的场地，正在谈价钱。 南都公益基金会资助20万元能够基本维持日常运作，包括工作人员开支。但因为2个教学点同时运作，开支较大，并缺乏很多教学物资。 1、一台有拍照和录像功能的摄像机 2、一台电脑（可以是二手的） 3、需要一个合适的场地及3000元左右经费，用以举办一次夏令营（5天左右、10个孩子参加） 4、需要4000元用以制作一本项目宣传手册的经费 5、三元里教学点需要新购一批图书和相关的教学用具。（晏磊）

来源于：《南方日报》2013年7月18日

**社区托管好 可惜数量少**

　　本报于昨日推出“关注孩子暑期生活”专题后，许多家长拨打本报热线电话，诉说暑假安置孩子难的苦恼，记者也走马全城，对市各种托管中心、培训机构、少年宫、幼儿园等安置暑期孩子的场所进行了调查，发现只有社区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最理想，但数量有限。专家建议，将孩子假期托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之列，让全市每个社区都有此服务，以解家长后顾之忧。

　　**社区服务：比较理想但数量有限**

　　近来在一些社区出现的综合服务中心，可以为暑假“无王管”的孩子们提供一个让家长放心的去处。这些社区服务中心都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营的。政府每年通过财政拨款购买社区服务，让居民享受到相关服务。

　　萝岗区联和街的“联和一家”是由萝岗区社区管理局、联和街道办事处与中大社工服务中心合作建立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联和一家”的社工小曹告诉记者，该中心提供的服务平常对困难家庭的儿童免费提供课后托管服务，在暑假期间也举办了成长营活动，同样是完全免费。成长营中有三个不同的小组活动可供小学生选择：生活体验小组教小朋友们做家务，EQ训练营教孩子们识别各种情绪表情，认识心中的“小魔鬼”，而亲子“连连看”则教孩子们如何和父母沟通。前两个活动都从7月下旬开始，分别持续8次，要坚持参加。针对中学生的也有青少年领袖培训小组，在8次的活动时间中让学生了解领袖特质，学习活动策划和组织的技巧和方法。除此以外还有健康宣讲等青少年义工活动。

　　黄埔区穗东街的社区服务中心也在今年暑假开展了“FUN假日”的活动，由社工在社区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各种兴趣小组、趣味竞赛活动，如乒乓球、绘画等。据介绍，这其中就包括孩子寒暑假期间托管的内容。

　　“这种是最理想的，但是并不是每个社区都能有这样的服务中心。”家住白云区的杨女士感叹道。

　　**私人托管：安全、资质及监护人素质有隐忧**

　　找个暑期托管，可以说是许多上班一族安置孩子的无奈之选，因此，在广州市内各个学校、社区及家属楼周围，遍布着各种规模不等、收费不一的私人开办的家庭式托管班。

　　费用：日托每天60元~100元

　　昨日，记者上门考察了3家位于水荫路小学及培正小学的私人托管班，发现它们大多办在居民楼内，房间从8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不等，原本都是一室两厅到三厅的普通住宅，经过内部重新装修成一个个微缩的儿童活动中心。

　　这些托管班多针对一到五年级的孩子，周一至周五开课，周末休息，人数都在5人左右。一般分日托班和全托班两种，日托班即从早上8点到晚上6点，管午饭及下午点心，负责作业辅导、体育活动、图书阅览、益智类游戏及午休。个别一些收费较高的还包括兴趣课程，如书法、绘画、羽毛球等；全托班除包括日托班的一切项目外，还包晚餐、夜宵及晚上寄宿（一周4天）。

　　私人托管班几乎都是按天收费，日托每天60元至100元不等，如果晚上住宿，一月费用至少要在2000元以上，如有额外服务，如延迟接送、加餐等还需另计费。

　　**师资：工作人员并非教师**

　　记者进入水荫路小学附近小区一个托管班探访。负责人陈老师是一个操着外地口音的中年女人，她说自己开托管班已经2年多，平时就做一些午托和晚托，暑假就开始做日托。

　　陈老师表示，自己本科毕业后先是做生意的，后来才改行做托管，并无教书经验，托管班其他老师也都一样，“我自己孩子也4年级了，我有经验，小学的那些知识，本科毕业去教还不够吗？”

　　记者在另外两个托管班也了解到，所谓的老师都没有教书经验及证书，有的只有高中、中专学历。越秀署前路附近一家托管班负责人对记者说：“你放心，我妹妹虽然是高三刚毕业，可是作文写得特别好，辅导小学作文没问题。”

　　资质：“有口碑无需执照”？

　　记者走访的三家托管班均提供伙食，负责人均称：“饮食卫生尽管放心，我们都是自己买菜自己做，卫生又营养，比起学校里的好多了。”当问起是否有消毒设备时，只有一家托管班向记者展示了装满碗筷的消毒柜。

　　午餐时间到了，有的托管班是两荤一素一汤，营养均衡；有的只有一荤一素，记者问孩子是否合胃口，孩子表示“还可以”。

　　当记者要求负责人出示相关营业执照时，均遭拒绝。其中一名负责人说：“不瞒你说，除了那些大型的正规机构，一般这种家庭式的都没有，但我们在水荫路小学都是有口碑的，不信你可以去打听。”

　　**培训机构：学费惊人孩子容易厌学**

　　相比私人开办的家庭式托管班，正规教育培训机构如卓越教育、精锐教育等开办的暑期班多为课程辅导，根据不同年龄、学龄及知识水平，设有不同的专题班。和在学校上课一样，每天按40~45分钟一课时安排课程，基本不提供就餐服务。这让很多中午不能回家做饭的家长头痛，繁杂的课程，让本想轻松一下的孩子也觉得不堪重负。

　　记者昨日走访了聚集多家知名教育培训机构的天河区五山路华晟大厦，发现各大机构的咨询柜台前均是人头攒动。

　　广州各教育培训机构班级的规模不尽相同，一般会分为大、小班及一对一辅导，收费也相应不同。如“阳光喔”小学作文班共16节课，大班是60人，每人950元，而小班只有30人，每人要1480元。

　　精锐教育的咨询员告诉记者，目前在华晟大厦的课室里共有500多人上课，大都是一对一教学，其中小学生有130多人，其余大部为中学生。记者在价目表中看到，小学生一对一教学每人每堂课120元（45分钟），三堂课为1次，一个星期要上3次，即1080元；中学生一对一教学每人每堂课140元（45分钟），一个星期则需1260元。

　 “但一般来报名的孩子都至少报二至三科，就是说一个暑假要上60多堂课，他们平均每人消费6000多元。”精锐教育的咨询员说。

　　卓越教育咨询员则表示，一些有升学压力的初、高中生最多选择6科，“他们要在这里待上一整天”。也有负责人表示，如果整天都在培训机构上课，孩子会觉得压力太大，很容易产生厌学情绪。

　　**青少年宫：学位僧多粥少而且时间短**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报读青少年宫和儿童活动中心是不少广州家长给孩子安排假期时的首选。这些校外机构也在暑假开办了各种暑期班。

　　比如，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特意启动了广州市未成年人2011年暑期系列活动，活动内容有“快乐阅读”、“快乐网络游戏”、“快乐支教社会实践”、“快乐英语学习”等免费的公益型活动。

　　同样，广州市少年宫、市第二少年宫、各区少年宫、广州市青年文化宫等青少年文化宫，也都开设有暑期班给学生报读。

　　但是，这些暑期班的学位都存在僧多粥少的问题。据统计，今年广州市少年宫暑期班新生预报名共收到8405个孩子的39028条申请，人数比去年暑假增加了4.6%，平均算下来，每个孩子申报了4.6门课程。而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的“快乐支教社会实践”和“快乐英语学习”则主要针对从化市贫困和低保低收入家庭子女和在广州的留守儿童而组织的。

　　而且，许多课程和夏令营毕竟都是短期的，相对于漫长的暑假，仍是杯水车薪。更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些暑期班让家长放心了，但孩子并不愿意整个暑假都往返于各种兴趣班之间。

　　**全天家教：费用不菲而且需要家里有人**

　　记者还了解到，也有些家长干脆从家教中心给孩子请个全天候家教。

　　暨南大学生物系研究生的小陈就找到这样一份全职家教的工作。她告诉记者：“我平时就在张阿姨家做兼职家教，帮她3年级的女儿辅导功课，每周去三晚，每晚2小时，可以挣60块，可现在孩子放假了，张阿姨工作忙，把孩子一人放在家里又不放心，就托我全天帮她照看、顺便督促孩子写作业，每天付我150元。”她说，自己不用做饭，就相当于一个“陪玩”的姐姐。

　　也有家长表示，费用不是人人付得起。而且，请家教还是需家里有人照应。

　　**假期留园：部分留园条件苛刻**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目前有不少幼儿园为了方便家长，都开设了暑期班，让学生可以在暑假期间留园，收费则基本上和平日一致。天河区家长牛先生就让女儿继续留在幼儿园，因为女儿的幼儿园外地孩子比较多，大多数孩子暑假里都回老家了，班里就只剩下几个孩子留园。

　　不过，幼儿园暑期班也并非想进都能进。海珠区一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自己孩子所在的晓港中路幼儿园暑假可以留园，留园是混班制，并且有较严格的条件要求，留园必须是双职工家庭，并且要证明家里没有老人帮忙照顾才行。

　　而在天河区一所幼儿园任教的林老师告诉记者，由于暑假期间幼儿园一些老师也会放假，留在幼儿园上班的老师会比平常少，所以一些幼儿园会对留园的人数进行限制。

　　同时，也有家长认为，让孩子暑假里继续上幼儿园，确实在安全上放心，也免去了帮孩子寻找其他去处的烦心。“但是从孩子的角度想想，暑假也天天上幼儿园，就基本上等于没放假。”天河区家长梁先生表示：“难得放假，就应该让孩子多接触些不同的东西。

　　**专家建议：政府应购买服务**

　　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社会学教授谢建社认为，每年的寒暑假结束，都会发生一些孩子的安全事故。孩子放假，无处可去早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每个家长和孩子都生活在社区，所以，这个问题就应该落实到社区。”

　　他说，把社会人变成社区人，最重要的是发挥社区的作用。广州的社会组织发展还在起步阶段，社会上的各种机构，其实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服务组织，他们并不是以服务为主的，而是以营利为主的。

　　“目前，全市真正带有社工性质、拥有社工理念、社工方法技艺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已经有50多家。”他说，广州约有160多个街道，但通过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只有20多个街道。“这是远远不够的。而且专门为假期儿童购买的社工服务更是少之又少。”

谢建社认为，要更好地解决孩子放假去哪儿的问题，首先要将孩子假期托管列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范畴，同时，要发挥社区社工的作用。“总之，社工提供社会服务，政府出钱购买，政府、社会、家长、孩子四位一体，才能解决这个问题。”（黄蓉芳、伍仞）

来源于：《广州日报》2011年7月17日

# 托管中心为学生课余生活“补位”

**1 他山之石**

[编者按]

　　暑期来临，孩子的假期安排又成为家长的心病。据悉，广州近来雨后春笋般地冒出“家庭式托管”，这能否彻底解决暑托问题？“家庭式托管”是否有规范、有门槛的制度保障？晨报特派记者今起发回系列报道，以期给上海有关方面探索出破解暑托问题的办法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晨报特派记者陈杰广州报道

　　早晨7点半，小学三年级学生小怡背着书包走出家门，带她去上学的不是爸爸妈妈，而是托管中心的张老师。中午12点放学后，她径直去托管服务中心吃饭休息。下午放学后直到爸爸晚8点来接她，她的活动范围也是在设于民居内的托管服务中心。

　　在广州，越来越多的孩子成为各种“家庭式托管”机构的常客。

　　**现场：托管服务中心就像迷你教室**

　　走进广州市越秀区一幢高层居民楼25层的一个单元，你会误以为自己走进一个迷你教室，楼下不远处就是广州市一所知名小学。在这套120平方米的三室两厅里，一个厅和一个房间里整齐地摆放着课桌椅，黑板、讲台，连学校教室里的光荣榜都一应俱全，另外两个房间里放了六七个上下铺的床位，还有一个门厅成了图书室。

　　据该托管中心负责人王老师介绍，这个中心有20多个处于不同年级的孩子，男女数量平均。据悉，全托的孩子一般是每周日晚上送来，周五晚上接回去；其他孩子则是早上来，晚上回。把孩子送来托管中心，有的是因为家长太忙，没空带，有的则是家住得离学校太远。

　　**托管老师肩负多重角色**

　　托管是不是“委托你管管”？记者在广州这家托管服务中心得到的答案是否定的。负责人王老师表示：“我们的责任很大，可以说担负了老师、家长、保姆的角色，有时候甚至是心理医生。”“每个孩子的背后都是一个家庭，性情各不相同，有时候真的很考验托管老师的智慧。”一名托管老师告诉记者，自己的法则是“一不能凶，二不能软”：“我们探索的办法是刚柔并济，板一下面孔后再给一个微笑，微笑后该表明态度的时候同样要讲清楚。”相对于学校里的老师，托管老师的任务似乎更复杂，孩子饱餐午饭后进屋睡觉，托管老师还要看着他们乖乖入睡，并在旁边作陪。

　**对话：办好“家庭式托管”还需制度保障**

　　记者：每月3000元的托管收费并不低，你认为能吸引家长的是什么？

　　王老师（某“家庭式托管中心”负责人）：我们的托管价格在市场上属于适中。这里的3名老师都是师范专业毕业，一名老师通过了英语八级，我曾经做过十年小学语文教师。

　　我特意在学校附近租三室两厅公寓房，每月租金是6000元，再加上餐费、工资、活动等费用，其实加起来并不少。而且我这边的教师工资要比广州普通的小学教师工资要高，因为他们扮演的是“老师＋家长＋保姆＋心理医生”的复杂角色。此外，假期里有部分学生不来我们这里，我们的生源会减少一半以上。

　　记者：来这里的孩子年龄不同，兴趣不同，如何管好他们，教好他们？

　　王老师：安全是家长最为担心的问题。小学五、六年级的孩子，自己可以直接到托管中心，考虑到只有几分钟步行距离，我们同意大孩子自己回来。对故意违反的孩子，就要通知家长，并取消其自行回来的“特权”。五年级以下的孩子，我们的老师会到学校去接。

　　我把学生分成两部分，一、二、三年级学生在一起，四、五、六年级孩子在一起，分在两个房间进行，每个房间配一名老师。正常上学期间，孩子每次中午来我们这里，主要是吃午饭，然后休息，看情况再辅导一会儿作业；晚上则主要是辅导作业。孩子们先分头自己完成作业，然后交给老师批改，老师再单独讲解，不存在老师的统一讲解。不过，这对老师也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要做到语数外都精通。

　　至于放寒暑假的时候，我们会组织每星期去游泳一次，每半个月看电影一次，每隔一段时间去公园走走等。孩子平时功课很忙，到放假了如果还是一天到晚做功课，也会疲劳，应该劳逸结合。假期前半段我们主要是指导孩子完成假期作业，中期巩固上学期学习知识，后半段因人而宜进行预习。

　　记者：学生课后托管需求越来越大，你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哪里？

　　王老师：我做这个行业已经4年，发现需求还在不断增加。现在解决学生课后托管问题的渠道很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和“家庭式托管”都有办法，我们是在给学校教育“补位”，可关键是有规范、有门槛。

　　我们这个小区就有十多家“家庭式托管”中心，而且都有不少家长报名，可见需求很大，但从孩子的长远发展看，“家庭式托管”虽然是个好事，办好还需制度保障，保障优能胜，劣会汰，对服务提供方和接受方都有利。

　　记者手记

　　“托管”不能“脱管”

　　晨报记者陈杰

在广州许多知名学校的附近，随便能找到一家“家庭式托管”机构。这些机构大多开设在学校周边或是住宅小区里面，最大的好处是离家近、离学校近，家长接送方便。其中部分机构注册的是教育咨询的营业执照，也有个别机构是无证经营。不过，这实际上已经为许多双职工家庭解决了后顾之忧，毕竟好事一桩。

然而，新的问题出现了。首先，孩子是“托管”了，家长不能“脱管”。有的父母认为，学校管课内，托管中心管课外，自己可以撒手“脱管”了。其实不然，家长更应该巧妙地管，管的是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而且，亲子关系是不能“托管”的，托管中心永远代替不了父母。

更为重要的是，孩子是“托管”了，有关主管部门不能“脱管”。记者在艳羡广州的家长有如此多的托管选择时，也看到羊城媒体直言，托管环境和内容没有统一标准，目前在相关法规中，主管部门对“家庭式托管”和机构托管都没有监管权限，唯靠家长认真甄别，慎重选择云云。对于同样在为学生课余、假期找去处的上海，是否也该急家长之所急，探索问题的解决之道呢？（陈杰）

来源于：《新闻晨报》(上海)2010年6月24日

**小学生托管让人欢喜让人忧**

在楼下再次集合整队后,孩子们上到二楼,在门口交上胸牌,然后走进一道密码控制门到餐厅吃饭。伙食是清炒小白菜、红烧土豆、炖鸡加一个萝卜骨头汤。

 吃完午饭,孩子们到隔壁房间午睡。约30平方米的房间地板上排列着20多张小木床,床上搁着各式各样的被子,被踩得透出灰色。“被子都由家长送过来,我们是不负责洗的。”一名阿姨说。

 下午2点,吃完水果餐,两名阿姨再将孩子们送回五羊小学。下午,这些孩子中的一部分还会被再接回来,等到傍晚7点家长带回家。无一例外,这些托管中心几乎都没有配备自己的医疗卫生团队。

 准入●

 工商和教育部门都发许可证

 福音琴行离广州越秀区五羊小学更近,也兼营小学生托管,但规模很小,收费也比较便宜,午间托管180元/月,下午托管380元/月。有工作人员负责接送,孩子可在该处午睡、做作业,吃饭由家长自己在附近的店里订,也可以由孩子自己带饭。

 “因为我们不是专门做托管的,所以不负责给孩子做饭。”老板李先生说。这家琴行挂的是由越秀区教育局颁发给童遥教育培训中心的民办教育许可证,办学类型是“非学历教育”,老板主要在达道路12号金达大厦做幼儿园教师培训,但同时又在福音琴行这边做学生培训和托管。

 翔翎小学生托管中心张贴的则是由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心理咨询与培训、家政、打印、复印……”,实际提供的服务则包括学习能力训练、课业辅导、托管和补习。其中托管又分为午间托管、下午托管、寒暑假白天托管和寒暑假全托,午间托管312元/月,下午托管220元/月,包括午饭、晚饭和水果。

 这些托管中心是否属于超范围经营?对此,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和广州市工商局都没有给出具体答复。

　　家长●

 学生托管让我欢喜让我忧

 在翔翎小学生托管中心,家长只要把孩子带来,交费、拍照然后填写相关资料就可入托,但没有合同。

 “路上要是出了事怎么办?谁负责?”有家长担忧。

 另外,托管中心的食品卫生又由谁监管呢?广州市工商局的一名负责人叶华新表示:“卫生的事,当然由卫生局管了。”

很多家长因此处于两难的境地:“一方面,工作太忙,又没有爷爷奶奶,中午和晚上根本不可能去学校接孩子,托管中心的确能帮我们一个大忙；但另一方面,又确实担心这些托管中心的卫生和安全,万一吃出什么毛病,或者路上出什么事,甚至在别的小孩那里染上传染病,找谁呢?”王小姐夫妇因此一直让孩子中午呆在学校,下午独自回家。

学校●

受条件限制无法提供托管服务

五羊小学校门左边的一个价格标示牌显示:午餐,按实价计费；午睡托管,床位费每生每天2.5元,教室午睡每生每天1元；课后托管,每生每天1元。“都是严格按照政策定价的。”副校长李老师表示,“但因为受条件限制,学校没有床位进行午睡托管,也没有课后托管,也没有开课余培训班,学生只能在教室午睡,中午可以在学校就餐。”在教学楼一楼的一间学生活动室,靠墙排列着十来个大塑料箱,箱子里满满的都是空饭盒。

对于把孩子送去托管中心的家长,李老师表示理解:“他们可能太忙了,把孩子交给社会上的托管中心也是自然的选择,我们对校外托管中心的状况不是很了解,不过相信都应该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才行。”

医生●

托管中心近期应注意防治手足口病

广州陆军总医院儿科副主任许医生介绍,近期小儿手足口病比较多发,传染性较强,对11岁以下的儿童都有威胁,因此包括学生托管中心在内的各种儿童密集场所都应注意防治手足口病。

该病传播方式多样,以通过人群密切接触传播为主,其次是粪口传播。病毒可通过唾液、疱疹液、粪便等污染的手、毛巾、手绢、牙杯、玩具、食具、奶具以及床上用品、内衣等引起间接接触传播；患者咽喉分泌物及唾液中的病毒可通过飞沫传播；如接触被病毒污染的水源,亦可经水感染；门诊交叉感染和口腔器械消毒不合格亦是造成传播的原因之一。

各种儿童密集场所都应该注意通风、透气、消毒和卫生,特别是类似学生托管中心的场所,孩子们吃饭、睡觉都在一起,因此更应加强防治。

专家●

学生托管的性质有待界定

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古南永认为,学生托管中心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应运而生的,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家长的问题,填补了学校教育的一些空白；但也正由于它们是新生事物,其性质界定不明晰,从而形成一些监管上的漏洞。

很多“新广东人”组成的家庭没有老人带孩子,于是孩子的午餐、午睡、上学、放学甚至寒暑假怎样度过都成了问题。而学校,特别是小学,一般来说既没有提供这些“额外”服务的义务,也没有这些方面的条件。这样一来,照看孩子的任务自然而然地由一些社会机构承担下来,比如托管中心。

一方面,托管中心提供午餐、午睡托管等服务,应该不属于教育的范畴；另一方面,它又开展课后辅导、课余培训等活动,而这些活动是属于教育的范畴,这也正是监管可能不到位的症结所在。

专家认为,如果这一领域得以规范,取得更加良性的发展,应该能为家长、孩子乃至学校带来更多的帮助。(赵佳月 赵新星)

来源于：《南方日报》2008年5月13日

**校外托管班存在监管真空**

寒假快到了，网友“coco32390”在C2000论坛发帖称，作为双职工家庭，没有时间照看孩子，但目前托管班又鱼龙混杂，因此很是为难。对此，笔者也在禅城等区域走访发现，目前托管市场存在师资卫生水平参差不齐、收费缺乏标准差异巨大等问题，一些托管机构甚至无法出示营业执照和教师资格证。相关部门也坦言，校外托管班目前确实存在管理真空。

 **现状1▶▷没有营业执照仍受欢迎**

 网友“coco32390”发帖说，由于是双职工家庭，时间上无法接送孩子。孩子是九小的学生，目前在九小附近有几家托管班，一家每月500多元托管费，约40名学生，托管中心约140平米，但现场看到小孩睡觉的地方很小、师资力量弱且饭餐量少，而另一家每月700元托管费，接近20名学生，同样是休息区域小。

 日前下午六时左右，笔者来到禅城区九小附近一栋旧民居，这里有一家小学生托管班。约十多名刚放学的小学生正排着队打饭，他们吃完饭后将在这里完成作业，最后由父母接回家。这是一间百余平方的旧民居房，楼道狭窄，消防设施上布满蜘蛛网。

 在×日托管班，成群的孩子在吃着晚餐，晚餐是鸡蛋、青菜等，菜量不多，“我们回到家还要再吃的。”一名四年级的学生说。

 笔者走访发现，禅城中心城区的托管主要分为午托、日托、晚辅，大多托管班主要集中在学校周边，藏身于居民小区中，由旧民居所改建。这些托管班均无法出示营业执照。在九小附近有2家托管班，在其中一家托管班，当问到“是否有教师资格证”时，里面的职工避而不语。

 尽管如此，这类托管班却很火爆，比如九小附近的托管班差不多已经满员。“没时间及时接孩子”、“放在托管班可以辅导学习”……对于选择托管班的理由，接受采访的家长意见比较接近。

  **现状2▶▷师资水平参差不齐**

 笔者发现，即使在同一栋楼内的两家托管班，环境、师资等条件参差不齐。

 在×日托管班，有的孩子的床位是从墙上拼接出来的木板。笔者了解到其教师每月工资不到2000元。但其午托和晚辅一个月的托管费是五百多元，“这个费用在行业里算很优惠的，在承受范围之内。”一位家长说。

 ×龙托管班的托管费为700元/月。其一位职工告诉笔者：“我们这里的老师，是已离任小学教师、大学教授。”该托管班均是单人上下床辅，有近二十名学生。书桌上堆着小孩的玩具，三国杀、兵乓球等。托管班职工说：“桌上的三国杀玩具都是家长要求的，家长希望孩子除了学习外，还有一些业余爱好”。

 “我住在大沥，放学之后就到托管班学习，大概晚上9时多学习结束后，爸妈就来接我”，一名怡东小学四年级的学生说。笔者走访了解到，该小学附近的托管班的环境条件相对不错，比如消防设备也会定时维护。

 托管班的收费也是参差不齐，有家长说：“有的托管班每月1200元至1600元，每月四五百元的也有。”对于教学质量，该家长认为水平不一，“不过相对来讲，孩子的安全是首位。”

 ■部门声音

 **禅城区教育局：从未审批过校外托管班**

 在民办教育机构的教师资格方面，笔者咨询禅城区教育信息网，“一按灵”禅城区睿智城市服务平台解释到，关于民办教育机构无法出示教师资格证，是否有明确的管理条例，暂时没有相关资料登记。

 在关于托管班的管理方面，佛山网络发言人平台曾回应网民：“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每年都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年审工作。各区制定不同的管理规定。详情可咨询各区教育局。”

 对此，禅城区教育局相关人员称，暂没有法规文件赋予教育局审批开办托管班的职能，到目前为止教育局没有审批过这类机构，因此也没有相关管理办法。校外托管班性质难以界定，目前，托管班不在教育局注册审批，价格、设备方面的问题应该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管。

 **禅城区工商局：建议家长与托管班签合同**

 鉴于托管机构的管理，目前法律法规没有针对性的明确的规定，考虑到学生的健康和安全，禅城区正在制定《关于规范中小学生托管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按照该意见的规定，对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由教育、工商、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公安、物价等行政部门按职能进行监督管理。工商部门在日常监管中，重点检查校外托管机构是否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开办校外托管机构，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向工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或向民政部门申办为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于申请托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中涉及交通运输、寄膳、寄宿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的，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和许可证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另建议，家长应与托管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保障学生的权益。

 ■专家观点

 广州市社科院高级研究员彭澎：

 托管班应尽快纳入监管

 受访的学者认为，各类托管班应尽快纳入职能部门监管范围，对办理托管条件和管理规范给予明确。

 彭澎认为，针对“问题”托管班出现，可通过社会力量进行协助管理，让社工或志愿者到学校某场地帮助照看小孩，老师放学后可去休息，学校场地的选择需要本地教育部门统一和学校的协助。

 ■网友说法

 最看重人身安全和师资

 网友“点解系甘”：不管是从小孩的教育还是安全出发，建议选择有牌照、师资力量雄厚、环境较好的托管班，多花点钱也没关系。但是，花钱不能花冤枉钱，要多去考察。

网友“佛山驾校didi”：第一，要看师资。第二，看饭餐搭配有没有营养。（姚佳敏）

来源于：《南方日报》2013年1月21日

**校外托管机构谁监管？三部门互踢皮球**

 昨天上午，广州“两会”继续传统问政动作——知情问政咨询活动，41个政府职能部门摆摊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咨询问政。热门的职能部门被围得水泄不通，被问政者和问政者都能耐心交流，但不少职能部门被问及“要害”处，大多愁眉苦脸。当天，市人大代表曾淑君问政校外托管机构谁来监管，谁知三个职能部门互踢皮球。

 市教育局、工商局、民政局：

 **校外托管谁监管？三部门互踢皮球**

“很多家长跟我说过，有些托管机构老师素质不高，饭菜也不卫生，我就想来问问这是不是教育局在管。”昨日，在“摆摊”问政现场，人大代表曾淑君向市教育局抛出了校外托管机构监管问题。结果教育局称自己无监管权限，托管机构营业执照由工商局发放。工商局回应，教育局作为其行政主管部门应该从源头上加强管制，且非营利性的托管机构应由民政局管理。民政局则答复称，服务内容涉及教育培训的，归教育局管，办理了民非登记的，则由民政局和教育局双重管理。

**教育局▶▷非正规教育机构无权监管**

近年来，随着托管人群的扩大和托管需求的增加，广州市各所小学附近都兴起了一批托管中心。托管中心的存在确实减轻了不少双职工家庭照顾孩子的负担，但部分托管中心存在的无证经营情况，也给家长带来了担忧。

“几十个孩子挤在一个套房内，很不安全，而且饭菜是不是卫生也很难说。”昨日，市人大代表曾淑君说，近来很多单位同事和邻居都向她反映了托管机构的无证经营问题，于是想来问问教育局管不管这事。

对此，市教育局局长屈哨兵回应称，托管所不是正规的教育机构，在现行体制中，教育局也无权限管理。

屈哨兵坦言，由于准入门槛低，目前市内托管机构确实存在良莠不齐的现象，但是如何在管理体制上理顺，不是教育局可以马上解决的，可以通过“两会”来推动。

 屈哨兵称，校外托管机构的营业执照由市工商局发放，有牌照的机构应该由工商局来管理。教育部门可以在准入门槛、运营方式方面提出建议，却监管不了。

**工商局▶▷教育部门应加强源头管制**

随后，记者来到市工商局摊位。市工商局副局长周邦华回应称，托管中心如果要办理营业执照的话，场地、消防、餐饮、人员等方面都必须达到一定要求，需要有前置许可，这些许可标准没达标，工商想发执照也发不了。

“市场对临时托管有很大需求，但其实很少有托管机构能符合工商登记的要求。我们觉得这时候学校应该首先解决这部分需求，学校不够容纳的，政府应该加大投入。”周邦华表示，所有的经营行为都由工商登记，但不是所有的经营单位都由工商一家单位来负责，原则上行业主管首先要牵头负责。且非营利性组织是在民政局登记的。

“目前中山是民政在管，深圳是教育局在管，广州也倾向于教育部门牵头监管。”周邦华也坦言，在托管中心监管方面，目前广州各个部门都还不大清楚自己的职责。

 **民政局▶▷涉及教育培训由教育局管**

“对于校外托管机构，如果其服务涉及教育培训内容，应该由教育部门来管，如果纯粹是为小孩提供托管场所和服务，且是非营利性质的，可以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处处长汪中芳回应称，教育培训机构归教育局管，办理了民非登记的则由民政局和教育局双重监管。

汪中芳透露，天河区已有几家托管机构在民政局登记备案，而监管的方式主要是年审和评估两种基本方式。“日常监管也很重要，作为独立法人，应该依法去开展活动。”汪中芳说，涉及教育培训内容的，必须经过教育部门的前置批准，才能来民政局登记。但托管机构目前情况很复杂，很多机构都不具备资质没有登记，但却在开展活动。（马喜生 彭文蕊 胡良光 郑佳欣 晏磊）

来源于：《南方日报》2013年1月20日

**澳大利亚儿童保教机构设置及政府资助**

**一、澳大利亚儿童保教机构体系**

澳大利亚有多种类型的儿童保教机构，不同家庭可以根据各自的情况和孩子的需要选择一种保教机构，也可以同时选择多种保教服务。

（一）全日托（Long Day Care）

全日托机构是一种基于中心的(centre based)儿童保教机构，主要面向0- 6 岁的儿童，开放时间通常为早上7:30 至下午6:00，每周开放5 天（周一至周五），每年至少48 周。这一类型的保教机构主要由私营企业、地方委员会、社区组织、个人和非营利性组织经营。在澳大利亚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规定的地区设立、并可以代表家庭获得儿童照顾津贴（Child Care Benefit）的全日托机构，可以获得联邦政府提供的维持帮助拨款。

（二）家庭日托（Family Day Care）

家庭日托是指由专业的保教员在自己家中为儿童提供灵活的保教服务，包括全日托、部分时间托管、临时托管、上学前、放学后和放假期间托管。主要针对0- 6 岁的儿童，也对学龄儿童开放。在一些州和领地，家庭日托保教员要在家庭日托系统注册，家庭日托系统负责招募和培训保教员、监管保教质量和提供专业建议、为父母提供支持和信息，也帮助父母为他们的孩子选择合适的保教员；在其他一些州和领地，获得保教资格的保教员可以独立于家庭日托系统而单独经营家庭日托机构。非营利性的和营利性的家庭日托服务提供者都可以经营家庭日托机构。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为在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规定的地区设立的并可以代表家庭获得儿童照顾津贴的家庭日托机构提供运营支持资金。设在偏远地区、有经营许可证的家庭日托机构，还可以获得联邦政府提供的郊区旅行帮助拨款，以用于支付其协调员为联络保教员而产生的交通费。

（三）课外时间托管（Outside School Hours Care）

课外时间托管机构主要招收小学学龄期儿童（一般为5—12岁），主要在上学前、放学后、放假期间和小学生停课日（pupil- freedays）开放。在满足家长保教需要的同时，课外时间托管机构主要为儿童提供能激励其发展的、社会性、娱乐性活动。它主要设在小学里（学校礼堂或操场）或靠近小学的地方，也可以设在社区中心、儿童保教中心、邻里家里和娱乐中心等地方，通常由父母协会或非营利性的组织经营。在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规定的地区设立、并可以代表家庭获得儿童照顾津贴的课外时间托管机构，可以获得联邦政府提供的维持帮助拨款。

（四）学前班/幼儿园（Preschool/Kindergarten）

学前班（在塔斯马尼亚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昆士兰州称为幼儿园） 是一种有计划的学期制的教育，主要面向学前一年的儿童开放，目的是在儿童接受全时的正式的学校教育之前一年，给他们提供由有学位资格的早期教育教师提供的经精心设计、以游戏为中心的教育计划。学前班/幼儿园通常设立在公立的和非公立的学校里、全日托中心或社区集聚地。每个州和领地政府都要资助学前一年儿童接受学前班计划，由于各州和领地的规定不同，学前班/幼儿园招收儿童的年龄、开放时间以及管理方式也有所差异。

（五）居家托管（In Home Care）

居家托管是由获得许可证的保教员在儿童家里为儿童提供保教服务的一种灵活的保教形式，服务对象是由于父母工作变动、没有固定时间、家庭在郊区及偏远地区等原因而不能进入其他儿童保教机构的儿童。居家托管机构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管理。在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规定的地区设立、并可以代表家庭获得儿童照顾津贴的居家托管机构，可以获得联邦政府提供的运营支持拨款。设立在偏远地区、有经营许可证的居家日托机构，还可以获得联邦政府提供的郊区旅行帮助拨款。

（六）临时托管（Occasional Care）

临时托管是基于中心的儿童托管形式，有时被称为托管所（crèche），向0- 5岁的学龄前儿童提供灵活的、专业的保教服务。临时托管机构的设立是为了满足只想找人临时照顾孩子而不需要正规的专业保教服务的家庭。有定期的小时制或学期制服务和不定期的、间断性的服务两种方式供选择。除非特殊情况，临时托管机构不提供全时性的、全天制的托管，只提供短时照顾和紧急看护，以看护的时间长短收取费用。临时托管机构通常设立在体育娱乐中心或社区中心，可以是独立经营的。在州和联邦政府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也可以隶属于全日托管机构或学前班。在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规定的地区设立并可以代表家庭获得儿童照顾津贴的临时托管机构，可以获得联邦政府提供的运营支持拨款。

（七）非主流的儿童保教服务（Non-mainstream ChildCare Services）

非主流的儿童保教服务主要设立在郊区、偏远地区及原住民社区，其目的是为那些得不到主流保教服务的儿童提供保育和学习的机会，通过向其提供发展性的、文化适应的游戏和学习经验来促进儿童的文化、体育、社会、情感、语言和学习等方面的发展。非主流保教服务主要由非营利性的组织经营，收费极低，其大部分运营资金来自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直接拨款。非主流保教服务主要有以下六种。

一是托管所。该服务为不能获得其它儿童保教服务形式的儿童提供灵活的保教服务，是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起的一项福利改革，目的是支持父母的学习或工作，是一种基于中心的保教机构，多设立在父母学习或工作地附近。

二是灵活创新的儿童托管服务。该服务多设立在人口稀少的郊区、偏远地区和原住民社区，为得不到高质量或合适的保教服务的儿童提供灵活的服务，其形式包括全日托、课外时间托、临时托、移动多功能服务、多地点托管、夜间托管等，机构与家长共同商议服务的时间，以满足主流保教机构满足不了的特殊需求。

三是课外时间托管和丰富项目。该服务主要招收学龄期的原住民儿童和青少年，常由社区经营，提供有组织的文化活动、家庭作业中心、营养服务和体育活动等。

四是原住民游戏团体。该服务主要为0—6岁的原住民儿童提供一系列与当地社区文化相关的发展、教育和社会性的活动，以利于其为上学前班、小学和适应更大的环境作准备，活动通常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参加，有利于家庭成员间互相帮助和分享共同经验。

五是多功能原住民儿童托管服务。该服务是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教机构，提供多方面的保教服务以满足原住民和托雷斯岛儿童教育和发展的需要，视当地社区需要，多功能原住民儿童托管机构提供不同的服务，如全日托、课外时间托、家庭日托以及游戏小组等。

六是机动性儿童托管服务。该服务针对的对象是郊区和偏远地区的家庭，视社区需要提供不同服务，包括幼儿保育和学前教育，一些机动性儿童托管机构在社区里提供定期的学期制全日托服务，每周派保教员走访偏远农村。

**二、澳大利亚保教机构政府资助情况**

澳大利亚《新税收制度（家庭帮助）（行政）法1999》和《新税收制度（家庭帮助）法1999》有关条款规定，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有责任给符合条件的全日托、家庭日托、居家日托、课外时间托和临时托管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为有经营许可证的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教机构提供帮助资金。澳大利亚政府实施儿童保教机构支持计划，旨在通过资助保教机构来支持和促进儿童、家庭和社区获得高质量的保教服务。儿童保教机构支持计划包括社区支持计划、全纳及专业支持计划等。

（一）社区支持计划

社区支持计划包含一系列的分计划，主要有以下三种。

建立分计划（the Establishment Sub-program）。建立分计划为在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批准的地区（尤其是郊区或偏远地区）设立的、新的儿童保教机构提供建立帮助资金，只有新建立的可以代表家庭获得儿童照顾津贴（Child Care Benefit）的儿童保教机构在其运营的第一年才有资格获得建立帮助资金。

维持分计划（the Sustainability Sub-program）。维持分计划对于在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批准的地区设立的、可以代表家庭获得儿童照顾津贴的儿童保教机构提供维持帮助拨款和运营支持拨款：维持帮助拨款提供给全日托和课外时间托管机构；运营支持拨款包括为家庭日托、居家日托、临时托管机构提供的运营支持拨款和郊区旅行帮助拨款（Regional Travel Assistance Grant），郊区旅行帮助拨款是指拨给设立在偏远地区的、有经营许可证的家庭日托和居家日托机构的、用来帮助其支付协调员为联络保教员而产生的交通费的款项。

基于预算资金的分计划（the Budget Based Fundingsub- program）。基于预算资金的分计划为在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批准的地区（尤其是郊区、偏远地区和原住民社区）设立的、不能代表父母获得儿童照顾津贴的、非主流的保教机构提供帮助拨款。

（二）全纳及专业支持计划

全纳及专业支持计划的目标是提高保教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而提高保教质量，以促进和保持儿童在合格的保教机构里得到高质量的保教服务。它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全纳支持计划（the Inclusion Support Program）。全纳支持计划帮助和支持保教机构接纳所有的需要获得保教服务的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如残疾儿童、有文化和语言背景差异的儿童、难民儿童以及原住民儿童等。

二是专业支持计划（the Professional Support Program）。专业支持计划由基于州和领地的专业支持协调员（Professional Support Coordinators）及原住民专业支持单位（Indigenous Professional Support Units）共同实施。专业支持协调员对有经营许可证的保教机构为了提高其保教员的专业水平而进行的专业发展和培训提供双语、专业设备和一般资源库支持；原住民专业支持单位对有经营许可证的原住民保教机构提供文化适应建议、专业发展和支持，以帮助其为原住民儿童提供高质量的保教服务。

**三、结语**

为了使全国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到高质量的保教服务，澳大利亚政府做了很大努力。目前，我国正处在学前教育改革的关键时期，《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规定，我国要“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实行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财政补助。”希望澳大利亚的经验能为我国当前的学前教育改革提供某些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1]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Offic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hild Care.Child Care Service Handbook

2010 -2011 [EB/OL].http：//www.deewr.gov.au/Earlychildhood/

Programs/ChildCareforServices/Operation/Documents/CCHandbook\_

Update040511.pdf，2011-6-20.

[2]Cheeseman S.，Torr J..From Ideology to Productivity:

Reform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Australi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Policy，2009

（1）:61-74.

[3]简楚瑛．幼儿教育与保育的行政与政策·欧美篇[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王春亚）

来源于：《早期教育：教师版》 2012(2)

**法国儿童托管教育：课外活动中心运作模式及其启示**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许多双职工家长因忙于工作，无法对放学后及寒暑假期间的孩子进行看管，这也成为许多父母的心病，于是近年来国内外兴起了大量的儿童托管机构，专门从事学龄儿童托管服务。学生托管行业的确缓解了部分家长的“燃眉之急”。然而，由于当前我国政府尚缺乏对托管机构的相关行业管理条例，对托管机构的管理相对滞后，因此在托管教育中呈现出诸多隐患和问题。“中小学生托管是市场经济环境下出现的一个新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需要解决的一项新课题”[1]。本文将对当前法国儿童托管的主要形式——“课外活动中心”(centre de loisirs)进行探讨，以期对我国儿童课外托管教育有所启迪。

**一、法国儿童课外托管及其主要形式：课外活动中心**

法国政府非常重视校外活动的开展，法国的中小学教学计划还缩短了授课时数，增加了校外活动的时间。2008年5月，法国政府公报中的法令规定：自2008学年开学起，全国幼儿园和小学实行4天工作日，每天上课6个小时，周三全天为自由活动时间[2]；在一学年中，除去暑假的两个月外，学生还享有四个两周左右的小假期。可见，法国小学生课堂之外的时间相当充裕。如何安排如此充裕的课外时间，各地政府纷纷出台了课外活动教育宪章。如巴黎市政府于2007年6月颁布的课外活动教育宪章指出：“在学校和家庭之外的课外时间理应也是教育时间。在课堂和家庭之外的课外时间的组织安排是通过提供知识实践和集体生活经验的场所来丰富儿童的生活，促进其发展的主要核心问题。”[3]

为了解决课外时间儿童托管教育问题，法国政府于2006年8月通过了《社会行为和家庭法》的相关条例修订，将之前存在的各种课外时间托管形式统称为未成年人集体接待。它主要涉及假期的旅居(夏令营、冬令营)。周三及其他课外时间的社会文化活动的组织，具体划分为三大类型七种形式：一是有住宿的接待，其中包括假期旅居、短期旅居、主题旅居、家庭假期旅居；二是无住宿的接待，包括课外活动中心和青年接待中心；三是童子军[4]。

法国每年有450万未成年人受惠于集体接待形式的托管，大约有3.6万负责人和20多万社会文化活动组织者参与托管工作[5]。在上述七种形式中，“课外活动中心”是与家庭联系最密切、学生度过课外时间最多的场所。最近的调查表明，有些儿童在课外活动中心度过的时间超过在学校的上课时间。

（一）法国课外活动中心

课外活动中心在法国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课外活动中心的定义有三个条件：一是提供家庭之外的无住宿接待；二是接待8至300名未成年人；三是每年至少开放15天[4]。中心首先是为了满足儿童看护的需求。它在整个课外时间运行，解决了双职工家长的“后顾之忧”。

它和简单的托管形式大相径庭。中心的本质是教育，是家庭和学校之外的教育空间里对儿童教育的补充，尤其承载着公民道德、合作精神和集体生活能力的教育。与课外活动中心相关的法令规定。从上世纪60年代至今多次修正，1984年的法令明确定义课外活动中心是授权的教育实体，以惯常和集体的方式在课外时间接待未成年人；法令还明确指出课外活动中心不包括专门的课程学习[6]。目前，全法国课外活动中心共计33000个，有400多万青少年注册参加[7]．中心的创建者主要是非营利的协会、市政府、企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企业，甚至个人．中心的创建者需要向省青年与体育局申请注册。创建者首先需要制定教育计划。一旦计划制定，创建者要上报国家相关部门，并招聘中心负责人。负责人的任务是要赞同教育计划，招聘社会文化组织者(下文简称组织者)，组成教育团队，起草和实施具体的教学计划。组织者的任务是负责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理的安全，组织日常生活和活动，和负责人一道实施教学计划。各地的课外活动中心分布不同。一般说来，幼儿园和大部分小学附近有课外活动中心，有的只是在周三和假期接待，有的还可以在上学前和放学后接待，大部分中心还与学校共享教育设备与资源，如食堂、操场等。接待的形式也很人性化，平时是上学前或放学后，周三或假期间可以是全日或半日，可以包含午餐或不含午餐。为了帮助家长和学生了解并选择，中心的活动安排都在前一周公布。活动主要涉及以下几类：体育活动，如足球、乒乓球、滑冰、马术、射击；文化艺术活动，如音乐、舞蹈、马戏、剧场、绘画、多媒体技术；科技活动，如天文、计算机、摄影、摄像；环境探索，如观察动植物、参观自然文化遗产、观察和保护大自然等。2000年，法国行政公报指出，课外活动应优先开展下列活动：图像、电影、多媒体教育；音乐、合唱团；建筑、边框设计、风景画；环境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教育[4]。对照课外活动中心的主要活动类型，和上述国家建议优先开展的活动完全一致，同时中心也是开展这些活动的最好形式。

（二）法国课外活动中心的活动宗旨

不同于我国传统意义上的课外活动，这里的活动宗旨不是学校课堂内容的延续，也不是某项特长的培养。

（1）促进儿童的创造力和想象力

中心的活动旨在激发儿童的好奇心，培养科学精神，陶冶情操，尤其是通过集体和个人的游戏发展逻辑思维。游戏是中心的主要活动。如果说活动是人类生活的需要，那么游戏是几童的第一活动。发展创造力是法国课外活动的首要目的。

（2）促进儿童社会化

中心作为集体托管场所，让孩子们在这里对比差异性，发挥多元性。同时在成人和孩子间建立不同联系，培养交际能力，学习集体生活。在活动中，儿童会逐渐培养起应有的责任感和团结精神，学习遵守生活规律，接受公民意识和世界观的启蒙。中心为每个学生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使儿童在他的能力和兴趣所及的范围内参加各种活动，没有种族、宗教、地位之分。

（3）发展自主能力

中心的活动会帮助儿童在他们的环境中定位，获得自主能力。这里的活动都是组织者向儿童建议的，儿童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也可以向组织者提出自己的建议。在一些中心还邀请儿童共同制订内部条例，或是让儿童参与组织一些活动。中心发展了儿童批评和选择意识，促进民主意识的学习和实践。活动提供给儿童表达和获得新的能力的机会，儿童在自己的选择中提升自我价值，在学习中受到鼓励和指导，发展自主能力。

**二、法国课外活动中心的运作特点**

（一）规范的法律法规

在法国，未成年人集体接待有着严格规范的法律和条例为依托。如《社会行为和家庭法)L227第1至12条，条例R227第1至30条；《公共卫生法》L2324第1至4条，L2326第4条，条例R2324第10至15条；以及若干法令、决议和通报等C83，覆盖了课外活动中心从创办、教学计划、活动组织、工作人员文凭、卫生、评估检查等各个方面。

（二）政府的全方位参与

政府在课外活动中心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未成年人集体接待隶属于法国国民教育、青年和社团生活部。政府通过省社会团结局(DDCS)或省社会团结局与人口保护局(DDCSPP)共同管理课外活动中心。这两个部门或其它相关部门可以随时对中心进行检查[9]。相关政府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与教育计划相关的法令，检查实施手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调查是否符合公众的需求，统计关于合作、活动或培训的需求。在机构运行期间，检查人员和技术、教育人员可以实地参观，检查实施情况（生活节奏、活动开展、日常生活、培训、参与形式等）。如果中心没有遵守法律要求，或抗拒检查，或让未成年人的身心处于危险境地，省政府可以通过法令采取各种行政治安措施，如中止机构、关闭场所等。政府对中心的评估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评估信息的收集是多渠道的，如通过观察场地和活动，研究计划、行政文件或数据文件，和负责人、团队成员、青少年和家庭交谈，和负责人及机构组织者召开会议，参与团队的会议等。评估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主题：中心的管理和运作、教育方面、对外开放度。政府工作人员以报告的形式归纳评估结果，包括各项重点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就某些议题收集信息的公布和新议题的确立，同时为各个中心的评估提供数量和质量的数据，总结省内所有中心的情况，积累知识和经验，作为指导中心负责人日后工作的基础。各地政府还提供一些免费的活动场所，如图书馆、市博物馆、体育馆等，以及提供一些免费的交通工具，如市政府大巴等；同时，致力于简化家庭的报名手续，提高接待质量，如课外活动中心信息化、网上注册等。

（三）经费来源以政府拨款补助为主

课外活动中心的经费基本上是国家财政性投入，主要来自于家庭补助基金（CAF）的拨款。法国社会保障体系是基于1945年10月4日的法令建立起来的，其目的是由国家来覆盖全体社会成员可能遭遇到的社会风险。法国社会保障体系由4个分支构成，家庭是其中之一，这一分支由公共行政机构——家庭补贴国家出纳处（CNAF）负责[10]。它除了提供家庭补贴服务，也向集体机构提供财政补贴。在法国，家庭补助基金主要来源于雇主交纳的社会保障税，其次是广义的社会缴费，政府和各省承担的资助，政府划拨一部分住房补助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的拨付，以及一些其他收入。2010年，法国家庭补助基金支付了共计738亿欧元的补助金[11]。凡是在省青年与体育局申报了的课外活动中心，都可以享受家庭补助基金。在接收到中心的年度结算后，家庭补助基金会就将支付上一年度补助的差额，同时预付部分款项，大约是预估的来年拨付总额的70％。拨款的总额根据从年度结算分析出的实际成本价以及儿童在中心的具体天数、时数综合计算得出。家庭补助基金拨付比例是家庭补贴国家出纳处规定的计算顶额的30％。其次，课外活动中心还可以享受农业社会互助会（MSA）的拨款。它和家庭补助基金一样向主管人提供30％的成本费用。农业社会互助会只是根据中心实际托管的儿童人数及托管天数提供资助。再次，省议会也是根据中心实际托管的儿童人数及托管天数提供补助，地方行政机构尤其是市政府也要投入资金[12]。最后才是家长的缴费。以巴黎附近的勒瓦鲁瓦市(Levallois)为例，2008—2009年度，家长的缴费只占课外活动中心支出总额的2％[13]；2009—2010年度，家长的缴费占支出总额的5％[14]。绝大多数课外活动中心是公立的，也存在少数私立中心。这类私立中心主要是一些大企业或一些公司联合创建，以解决员工子女的托管需求。

（四）教育的机会均等

为了保证活动参与的平等性，所有的付费活动都是根据家庭收支商数来确定价目。为了不因收费问题阻碍儿童在中心注册，法国的课外活动中心收费虽各地有区别，但价格都很低廉。以勒瓦鲁瓦市为例，2010—2011年度课外活动中心的年收费根据家庭收支商数确定在45—160欧元之间[14]，而法国人最低税前月收入2009年为1337.70欧元。并且，和其他儿童托管形式一样，注册课外活动中心的儿童，其家长可以享受上缴税款25％的减免。可见，注册中心对于家庭来说，丝毫不是一项大的支出。政府利用家庭收支商数和税率政策促进所有儿童能受到托管。学校是给予学生均等机会的场所，同样在校外时间，课外活动中心给予儿童接近文化、新技术、体育、探索大自然的均等机会。另外，为了让残疾儿童参与集体活动，促进他们融人集体生活，法国课外活动中心对残疾儿童也提供接待，并重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如果有些残疾儿童不适宜在普通的中心托管，部分地方政府还开办了专门的中心，为托管的残疾儿童举行专门的活动。

（五）严格的人员配备标准

中心的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文凭。如管理者必须拥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接待中心负责人资格证书，或与其相当的青年、大众教育和体育职业证书，技术学院文凭或大学技术文凭（社会专业），中学师资合格证书等文凭。组织者必须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接待中心组织者资格证书，或与其相当的职业资格证书（幼儿专业）或其他教育文凭等。此外，每年有大量的志愿者作为组织者和负责人参与中心的工作，他们带来了教育的多元化。法律明确规定了课外活动中心人员配备要求。如每个中心至少有一名负责人，一个组织者负责8个六岁以下的孩子或者12个六岁以上的孩子，至少50％的组织者应该具备组织者资格证书，最多50％的组织者是实习生等细则。如果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负责人会受到严厉的经济制裁[4]。各地都非常重视工作人员配备的质量和培训工作。

（六）严密的组织性

教育计划和教学计划是中心工作的核心，是课外活动取得成效的关键。教育计划表达了组织机构的约定、优先权和原则，以文件的形式确定活动的意义、方向、实施的方法；确立了组织机构的性质、主要任务，以及开展的集体活动的目的。教育计划让家庭更好地了解组织机构的目的，让教育团队了解机构的优先性和拥有的实施手段，让相关的政府工作人员了解中心的教育目的，以便观察运行过程和公布的目的之间可能存在的障碍和不协调问题。教学团队利用创造力和想象力来构建教学计划。教学计划的目的是在互相尊重、合作和互助的基础上促进儿童间的联系，促进活动和日常生活的参与性，让儿童感知自己熟悉或陌生的环境，加强和家庭的联系，促进儿童了解和遵守卫生健康规定，促进儿童开放意识和好奇心。在具体制订计划时，要考虑到儿童的生活节奏、交通方式、自然环境、文化设备，涉及到体育活动，更要严格参考相关规定。在活动前，还需拟定活动计划。活动计划是组织者实施教学计划的工具。首先，活动计划根据教育计划及教学计划而制订，组织者和团队所有成员将在会议上对组织活动的方式进行讨论。比如，组织者想带领未成年人去参观渔场。一旦想法构成，开始设计目的。目的是描述在活动期间儿童能够获取的教育知识。如：让孩子们能够说出湖里三种鱼的名称。目的一旦明确，开始研究实施活动的手段：人力方面，需要多少组织者?是否需要专门请一位有专业知识的讲解员？物资方面，需要准备什么教学资源或相关书籍？预计活动时间等，所有这些都要求详细记录。然后，详细描述活动开展的方法。什么时候谁发言，谁负责安全，谁负责器材用品等。活动完成后要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否达到，管理是否适当，是否让参与活动的儿童们获得了相关知识。同时，评估活动的教学意义和组织者的组织能力。评估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参与者发表他们的感受，组织者使用选择的工具（问卷、评估表）等考核评估活动。通过活动的恰当性、有效性和效率评估，能够更好地找出遇到的困难及成因，积累成功的经验。

**三、法国课外活动中心的运作模式对我国托管教育的启示**

法国的课外活动中心是我们国家目前没有的儿童托管形式。通过对这种儿童托管形式的理论和实践的了解，可以开拓我们的视野，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一）出台规范托管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政府应尽快出台托管机构开办和管理的具体法律条例，明确托管机构的性质和主管机关。应以教育部门为主管，结合卫生、工商、物价、消防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行业标准和管理条例。对场地标准、师资配备餐饮标准、消防标准及收费等制定相应的具体的管理条例，“尽快让托管班身份合法化、经营规范化、监管正规化[15]．对于已开办的符合行业标准的托管机构颁发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标准、存在多项各类隐患的托管中心要坚决取缔。

（二）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只有完善的监管机制才能推动托管机构良性发展。目前，我国的儿童托管班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政府应该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托管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是否执行了设施、卫生、教育方面的规定，对于出现的各类问题限期整改，否则予以关闭。对于检查结果，政府工作人员应以报告的形式归纳评估结果，并及时公布。同时，可以多渠道收集信息，听取家长和学生的反馈意见，对各项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进行调研，各个托管机构则应配合提供数量和质量的数据。这些都有助于总结托管机构的情况，积累知识和经验，作为政府指导今后托管工作的基础。

（三）应将学生托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围

政府应该大力支持学生课外托管事业的发展，将其纳入政府公共服务领域。首先，中央政府应在教育经费上逐步启动并增加对托管教育的投入，可以逐步明确地方政府投资托管教育经费的比例。其次，大力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开办托管机构，政府可以通过税收政策等进行扶持，从而降低托管机构收费比例，让托管费用不再成为家长的负担。笔者在多家托管班走访发现，托管费用收取方面，最高的托管费用与最低的相差数倍，通常暑假班每月收取上千元的费用，这对普通工薪家庭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再次，逐步将小型的、分散的托管机构整合为规模较大的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这样才能提供更优质的课外教育。我国可以在经济发达城市先行试点，探索适合国情的托管机构建设之路，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再将成熟的模式逐步推广，最终让每一个小学都建有对应的活动中心，从而形成一个分布合理的儿童托管网络覆盖全国城乡市镇，满足每一个有托管需求的家庭。

（四）加强托管机构的师资管理

托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该具有教育专业文凭和教师资格证。目前，国内大量的托管班老师中，既有专职老师，也有“阿姨”。托管教师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学生的成长，有资历的、敬业的专业人士对儿童的身心发展和活动指导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可鼓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退休教师和刚毕业的热爱教育事业的大学生投身托管事业。托管机构的教师应该进行专门的岗前培训，并且在之后的工作中定期进行业务培训。逐步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高素质、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托管教育教师队伍，同时鼓励大学生志愿者走进托管机构，促进教育的多元化。

（五）拓展托管教育的内容

目前国内的托管班多以单纯看管儿童，督促学生自行完成作业为主要内容。有些托管班虽然推出了“托管+兴趣”这样的模式，但实则和普通课外兴趣班无异。学生在托管班的时间其实也是享受教育的时间，但大多数托管机构并没有给学生提供知识实践的机会，没有让他们接触到更广阔的文化艺术体育领域，从而丰富他们的课外生活。托管机构应定位为教育实体，而不是“生活保姆”。托管班除了提供日常看护、午餐服务外，更重要的是通过课外活动进行教育。每个托管机构都应将托管儿童按年龄分班，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成长特点，分别制定相应的配合学校教育的教育计划，开展各种素质教育和科普教育，多让儿童接触文化、新技术、体育，探索大自然等等。尤其在假期托管中，因为时间充裕，可以开展走进图书馆、参观科技馆和博物馆、举办体育比赛、开展郊游、排练文娱节目、手工制作器物、开办讲座等活动。各项活动的宗旨是对儿童进行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教育，同时培养儿童的公民道德、合作精神和集体生活能力。

法国的课外活动中心在儿童课外托管教育中占据主要位置。它满足了儿童托管的需求，成为由地方行政单位指导的为青少年政策服务的工具，在地方政策中起主要作用；它还构成课外时间不同活动的基本点，已成为法国儿童生活中除去学校和家庭的第三个中心。我们可以借鉴法国儿童课外托管的有益经验，扩展对儿童课外托管的认识，对我国的儿童课外托管加以改进，从国家到地方政府都应重视并大力支持儿童课外托管教育的开展，在课外托管中注重让儿童发现和发展自己的才干、完善个人人格，同时给他们提供实践已获知识的机会，让他们接触到更广阔的文化艺术体育领域。（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邹燕舞）

来源于：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年1月第39卷第1期